

2504

典範令摘要

何鵬飛



中央訓練團編印
民二九年六月

國家至上
民族至上

軍事第一
勝利第一

意志集中
力量集中

MG
E296.51
251



3 2173 5393 1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
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 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
，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

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
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
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
千百倍於往昔。我 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
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

，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

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卒，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使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黨員十二守則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7. 服從爲負責之本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9. 整潔爲強身之本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12. 有恆爲成功之本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我中華民族，雄踞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淡經營，奮鬥創造，固已歷盡險阻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之，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爲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主之國權，凡此皆爲我全體將士無可旁貸之職責，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惟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

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

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

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

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

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

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

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

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

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

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以上所揭，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規定，爲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將士，均應視爲典範，共同遵守，人人以此自勉，並以勉勵同袍，朝夕警惕，拳拳服膺，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造成精粹勁練之國軍，共同担負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我全體將士勉乎哉。

國民公約

- (一) 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 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 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 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 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 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 不賣糧食和一切貨品給敵人和漢奸

誓 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

分 謹誓

典範令摘要目錄

第一 步兵操典之部

頁數

綱領

一—八

總則

九

(一) 教練之目的

(二) 教練之要旨

(三) 教練之要領

第一章 各個教練

通則

一〇—二一

(一) 各個教練之目的

典範令摘要目錄

一

典範令摘要目錄

二

(二)實施要領

第一節 基本

要則

(一)徒手

(二)持鎗

第一款 徒手

立正

稍息

原地轉法

行進

第二款 持鎗(步鎗)

立正 稍息

原地轉法

操鎗

行進

跪下(臥倒)及起立

上刺刀 下刺刀

裝子彈 退子彈

定表尺射擊姿勢

第二節 戰鬥

要則

(一)各個戰鬥教練之要求

(二)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

第一款 步鎗

典範令摘要目錄

典範令摘要目錄

四

利用地形地物之要領

定表尺及瞄準點之選定

射擊速度之決定

運動之要領

步度之選擇

前進及停止

衝鋒

第二款 輕機關鎗

射擊教育之注意

射擊時之注意

停止或射擊中之運動

射擊姿勢

射擊方法

獨斷射擊

第二章 班教練

要則

(一) 戰鬥極小單位

(二) 班之編成

(三) 區分及裝備

第一節 基本

班之密集隊形及其用途

整齊及報數

行進

變換方向及隊形

典範令 擴要目録

架鎗 取鎗

解散 集合

第二節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之要領

散開隊形及其用途

班散開正面及縱深並散兵間隔距離之標準

散開方法

前進方法

射距離之測定與區分

步鎗瞄準點之選定

射擊指揮之基礎

射擊軍紀

輕機關鎗射擊目標之選定

輕機關鎗射擊方法之選擇

步鎗組射擊指導之區分

土工作業與偽裝遮蔽

衝鋒及陣內戰之要領

附表第一 班戰鬥教練見學計劃表

第二款 防禦

防禦陣地之配備

陣地之構築與偽裝

射擊開始之時機

防禦戰鬥之要領

對敵衝鋒時之動作

對敵戰車及飛機等之動作

第三章 排、連教練

(一) 排之編成隊形及其用途

(二) 連之編成隊形及其用途

第二 步兵射擊教範之部

(一) 射擊學理

彈道之形狀及術語之說明

瞄準

氣象之感應

(二) 射擊教育

瞄準

擊發

據槍法

射擊羣及射手等第之區分

(三) 防險規定

(四) 射擊預習

附表第二 步鎗射擊預習指導計劃表

(五) 基本射擊

附表第三 步鎗基本射擊指導計劃表

附表第四 射擊場勤務分配表

第三 步兵野外勤務之部

- (一) 地形地物之識別
- (二) 地形地物之利用
- (三) 距離測量

要旨

步測

目測

音測

第四 陣中要務令之部

第一章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節 指揮官決心之基礎

第二節 命令通報報告之區別及其目的

第三節 命令之種類及作為上之注意

第四節 作戰命令記述之次序(附命令之例)

第五節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第六節 命令通報報告記述之方式

第二章 警戒

通則

(一) 警戒之目的

(二) 關於警戒上一般之注意

第一節 行軍間之警戒

要領

前衛之兵力編組任務及其區分

尖兵之兵力及其任務

第二節 駐軍間之警戒

要領

前哨之兵力編組及區分與配置
排哨之兵力任務及其配備要領

第三章 行軍

- (一) 行軍與作戰之關係
- (二) 行軍之種類
- (三) 行軍速度及行程之標準

第四章 宿營

- (一) 宿營法之種類
- (二) 各種宿營法應用之時機
- (三) 宿營之警備

第五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之部

總綱

第一章 服從

第二章 檢査

第三章 職務

第一節 團長職務

第二節 營長職務

第三節 連長職務

第四節 團本部主要諸官職務

第五節 營本部主要諸官職務

第六節 連內諸官職務

第七節 值星勤務

第六 陸軍禮節條例之部

通則

一般規定

聞奏國樂之禮節

對二人以上上官之行禮

行進間之敬禮

持鎗敬禮

第一章 軍人之敬禮

(一) 室內之敬禮

(二) 室外之敬禮

第二章 軍隊敬禮之概要

- (一) 停止間之敬禮
- (二) 行進間之敬禮
- (三) 教練間之敬禮

第三章 儀節

通則

- (一) 大閱
- (二) 升降國旗

附本團升旗與降旗典禮儀式

第七 步兵夜間教育之部

總論 夜間教育與現代戰爭

典範令摘要目錄

典範令摘要目錄

一六

第一章 着裝法

第二章 靜肅行進法

第三章 方位判別法

第四章 緊急集合

第一 步兵操典之部

步兵操典摘要

綱領

建軍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軍人武德

第二 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

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眾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章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為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

必勝信念

必勝因素

之歷史爲根據，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速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臨機制勝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

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仍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協同一致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步兵特色

第八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爲顯著。故

幹部典型

其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使他兵種之協助，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後之目的。

第九 各級幹部，為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猛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難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第十 士兵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膽懷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為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為

士兵楷模

軍人本色

模範，始終保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十一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務使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愛護軍實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戰鬥之實

研究科學
及利用廢
物

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在必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在戰時更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命令之遵
守與活用

第十四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敵安乖與則，固所嚴禁，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守時與果斷

步兵操典

八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爲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而「不爲」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確戰勝一切之效也。

教練目的

總則

(一) 教練目的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使熟習諸儀式與法則，同時養成軍紀嚴肅，精神奮鬥之軍隊，以供戰鬥之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為主。(步典總則第一)

教練要旨

(二) 教練要旨 近今之物質，無論如何進步，而戰鬥勝負之主因，仍以精神為要素。但此種精神之養成，純基於平時之教練。故當實施教練之際，應覺悟軍人之本分，按照典範所規定之方式，並適合實戰之景況為本旨。(步典總則第二)

教練要領

(三) 教練要領 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由各個隊進至部隊，由小部隊而漸及於大部隊，由單

一兵種之演習而漸充至諸兵種之連合演習，循序漸進，確切實施，以至完成，然後軍隊之教練，方能期其澈底，教練之項目，不可變換過速，亦不宜連續過久，要以顧慮士兵之體力，體力及教育者應有之手段，方法，而適切運用之。

在實戰時，不但要求過劇之行動，且有於長時間連續施行同一之行動者。故教練時，亦宜副此要求為要。（步典總則第三）

第一章 各個教練

通則

（一）各個教練之目的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各兵熟習制式及諸法則。同時并養成軍人之精神及守紀，以確立部隊教練之基礎。（步典第三四）

實施要領

(二)實施要領 施行各個教練，不可徒具形式。務對各兵說明其目的及精神，使其領會應注意之要點，見諸實行，以期適於戰鬥。但說明須簡捷明瞭，不可虛費教育時間。
(步典第三五)

徒手

第一節 基本

要則

(一)徒手 徒手教練，為各種教練之基礎，以體適應其要求為足，不可多費時間。(步典第三九)

持槍

(二)持槍 持槍教練，在使各兵熟習武器之使用。操作時，務須確實敏捷，不得粗暴，致損武器。(步典第四〇)

第一款 徒手

立正

立正

立正，乃軍人之基本姿勢。姿勢良好，足以壯軍人之觀瞻，且可表現其身體鍛鍊之程度。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應隨時特別注意檢點。

口令 立正

動作 兩足跟靠攏併齊。脚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膝挺伸。上體正直，微向前傾。體重平均落於腳跟及腳掌上。胸廓自然突出。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手指並攏而微曲。手掌及指，與腿相接中指助於碰觸。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微向後收。兩眼凝神，向前平視。（步兵第四二）

稍息

口令 稍息

稍息

轉
向
右
(左)

動作 左腳順脚尖方向，自然伸出。嗣後可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話。

稍息間，聞他項動作之預令及無預令之口令時，應先自行立正，再行動作。(步與第四三)

原地轉法

口令 「向右(左)——轉」或「平面向右(左)——轉」

動作 以右(左)腳跟爲軸，將左(右)腳跟及右(左)脚尖提起，以左(右)脚尖與右(左)腳跟同時用力，使身體與兩腳一致，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左(右)腳向右(左)腳靠攏。

其他角度之旋轉，須先指示目標(方向)，以下口令。(步與第四四)

向後轉

口令 向後——轉

動作 右腳順其方向後引，以腳尖與左腳跟離間少許為度，再將兩腳尖稍提起，以腳跟為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將右腳靠攏左腳。(步典第四五)

行進

行進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精神。分便步、齊步、正步、跑步及快跑。(步典第四七)

便步

口令 便步——走

動作 左腳先行伸出。步幅及速度，依地形及體格而定。兩臂自然擺動，隨時保持良好之姿勢。但教練中，僅以修得其要領為度。(步典第四八)

齊步

口令 齊步——走

動作 左腳先行伸出，至距右腳約七十五公分之處，伸

正步

直着地。同時右腳離地，依法行進。兩臂自然擺動，并須保持身體正確之姿勢。行進速度，每分鐘以百十四步為標準。
(步典第四九)

口令 正步——走

動作 左腿微曲前提，脚尖稍向外方，距後腳跟約七十五公分處，然後伸直着地，再開右腳，依法行進。但不可過度提高，或着地用力過重。兩臂自然前後擺動。務須隨時保持嚴格，尤須注意頭部之良好姿勢，筋肉不可過事緊張。惟此種行進，係在短距離間，以檢知軍隊之精神，或施行敬禮及閱兵式時始用之。(步典第五〇)

口令 立——定

動作 行進間，聞動令，後腳再前邁約半步，并將左腳

躍步

靠攏，成立正姿勢。（步典第五一）

口令 跑步——走

動作 聞預令，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帶刺刀時，同時以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即出左腳，兩膝微曲，左腿稍提，至距右腳約八十五公分處，以腳掌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腳之上。右腳前進亦然，兩腳更番迭進。兩臂自然擺動。其速度。每分鐘以百七十步為基準。

跑步行進間，聞「立」定「口」令，再前進兩步之後，後腳向前一步，再將他腳靠攏，成立正姿勢。（步典第五二）

口令 快跑

動作 盡力快跑，到達指定地點，自行停止，或改為便步。如未指定目的地時，聞「立定」或「便步走」口令，即

快跑

立定，或取便步行進。

快跑，可由立，跪、臥各種姿勢及運動間施行之。(步典第五三)

步法互換

步法互換 行進間，便步、齊步、正步及跑步互換時，則下所欲換步之口令。但跑步換步時，聞動令後，須再前進兩步行之。(步典第五四)

行進間轉法

行進間轉法 行進間，聞「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走一口令，左(右)腳向前約半步，(跑步向前兩步，)脚尖向內踏下，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同時右(左)腳向新方向行進。其他角度轉法，須先指士目標(方向)，再下口令。(步典第五五)

第二款 持鎗(步鎗)

立正稍息

立正 稍息

立正 持鎗立正姿勢，與徒手同。惟以右手在皮背帶下，確實握鎗。拇指微靠腿際，餘指併攏微屈在鎗之外側。鎗面向後。托尾密接於右腳外側，托後踵與腳尖齊。鎗身略保垂直。以不磨擦準星爲度。

稍息 稍息，與徒手同。惟以托底鈹完全着地爲度。

(步典第五六)

原地轉法

持鎗原地轉法。與徒手同。但聞動令時，以右手持鎗微向上提，以靠腿膀。旋轉完畢，將托底輕置於地。(步典第五七)

操鎗

操鎗時僅手臂動作。其餘各部，仍須嚴保正確之姿勢。

轉法

操鎗

槍上肩

禁止打擊作響及使托底撞擊地面。

口令 槍上肩

動作 右手持槍提起，旋轉槍面向前，舉向身體中央前方，下籠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同時左手密接右手下方，握住槍身。次以右手拇指在皮背帶下，餘指握住皮背帶，向胸前拉平。籍左手推送之力，將槍掛於右肩之後。左手隨即放下。槍身略保垂直。右手仍握皮背帶，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右臂輕貼於體。

槍放下

口令 槍放下

動作 依右手旋動之力，將鎗遠移於身體中央前，同時以左手接住，握於表尺上部，使下籠約與第一鈕扣同高，左手將槍面旋轉向右。同時右手緊接左手上方，握住槍身，然後左

行進

手放下。同時右手將槍輕置於地。成立正姿勢。(步典第五八)

行進

持槍行進時，聞動令，右手將槍稍提，緊靠膝際，以行前進。聞「立—定」口令，即成立正姿勢。惟持槍跑步時聞預令，左手即握刀鞘。

欲使槍上肩行進時，應先令槍上肩，再下行進口令。行進間，應保持槍之原來姿勢。但槍上肩跑步時，聞預令後，左手握刀鞘，右手握住鎗把。(步典第六〇)

跪下(臥倒)及起立

口令 跪下

動作 左脚向前約一步，曲左腿，右膝着地。同時將槍直立於右膝之前方。(徒手時，右手下垂，附着右腿。)左

跪下

起立

手覆於左膝上，上體略保正直。

有時為減低姿勢，休養氣力，可依指揮官之指示，將上體前傾，或將臀部坐於脚上或地上。

口令 起立

動作 迅速起立。右脚靠攏左脚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 (步典第六一)

口令 臥倒

動作 (有彈盒時，以左手向右左分開) 左脚踏出右脚

尖前約一步。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以掌着地。同時右手將槍前傾，以行臥倒。槍面向左，槍口向前，不可觸地。以上下箍之間，置於左腕上。(徒手時，兩手握拳，左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右腕置於左腕上。)

臥倒

兩腿伸直，脚尖向外，兩脚跟稍離開，平貼於地。

起立

口令 起立

動作 先將右腳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槍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立起，右腳靠攏左腳，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步典第六二）

行進間跪
下及臥倒

行進間之跪下（臥倒），即於右腳着地後，準前述之要領行之，若槍在肩上，則於左腳踏出時，將槍放下。（步典第六三）

上刺刀 下刺刀

上下刺刀
之注意

上下刺刀，無論任何姿勢，任何時機，均可施行。在停止間，通常以稍息姿勢行之。

上下刺刀，務須目視施行，以期確實。（步典第六四）

上刺刀

口令 上刺刀

動作 右手將槍口傾向於體之中央，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確實由槍口裝上後，兩手將槍回復持槍姿勢。

下刺刀

口令 下刺刀

動作 將槍口傾向於體之中央，以左手握刀柄，右手移按駐筭，同時左手將刺刀脫下，確實插入鞘內。（步典第六

五）

裝子彈 退子彈

裝子彈之
注意

裝子彈，須常就各種姿勢及各種時機，注目確實行之。
裝填後，須嚴格注意保險。

在平時練習，宜用假子彈代之。（步典第六六）

裝子彈

口令 裝子彈

動作 在立姿或跪姿時，先解開子彈帶（盒）。右手提槍斜舉於胸部前方，槍口向上，左手同時握槍之重點。左上臂輕貼於體。右拇指及食指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後引。隨即撮取子彈，確實裝入彈倉之缺口內，並以拇指用力將子彈壓下，迄全部沒入右壁之下方為止，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移向前按壓，使子彈平置其中。次握機柄，關閉槍機，隨即施行保險，將槍回復原狀，扣好子彈帶（盒）。在臥姿時，可取最便利之姿勢行之。（步典第七六七）

退子彈

口令 退子彈

動作 先解開子彈帶（盒），並取裝填姿勢。右手握於彈倉下，以四指擋住方窗部。右手開保險機後，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徐徐後引，遂次取出子彈，裝入子彈帶（盒），並即

定表尺

扣好。復以右手握槍把。拇指伸直在槍把右側，食指扣扳機。待左手將槍機關好後，即回復槍之原姿勢。（步典第六八）

定表尺

左手托槍之重點，頭向表尺略傾。同時左手將槍移近眼前，右拇指及食指撮游標簧，將游標移置於所要之分劃上，游標簧筚須嵌入表尺飯之槽內，然後抬頭。同時將槍回復原來姿勢。（步典第六九）

射擊姿勢

射擊，爲士兵動作中最緊要之事項，須綿密周到教育之。蓋命中精確之基礎，端在良好之射擊姿勢，故宜堅確而自然，但仰射，以使士兵修得其要領爲度。

無論取何種射擊姿勢，應先指示目標，使各士兵對正，

射擊教育
之注意

然後再下口令，已取射擊姿勢後，右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已裝子彈，則打開保險機，爲發射準備。其槍口，除仰射外，均約與眼同高，取射擊姿勢後，若感覺不便，應速修正之。

利用地形，地物之依托，以行射擊，爲增加命中效力之最良方法，應以最便利之姿勢行之。（步典第七〇）

口令 立射預備

立射預備

動作 頭仍保持原方向，右脚尖半面向右，左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右手提槍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點，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上臂輕貼於體，托尾貼於右脅下。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隨即緊握槍把，注視目標。

跪射預備

口令 跪射預備

動作 頭仍保持原方向。左腳踏出右脚尖前約半步，脚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右手拂刀鞘向前出，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將槍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點，一如立射。左臂置於左膝上，托底鈹抵右股內。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隨即緊握槍把，注視目標，上體略係正直。

口令 臥射預備

動作 準臥倒之要領，以行臥倒，右手將槍向前伸出。左手托槍之重點。右手裝填子彈或打開保險機後，由右下方緊握槍把，注視目標。槍把略在腮前。兩肘支地。

口令 仰射預備

動作 照跪射要領仰臥之。其左手由槍之側面握表尺下方，右手緊握槍把。托尾在右腋下。托後踵與右肘着地。槍口指向目標。（步典第七）

欲行射擊，先示表尺，再下口令

口令 各放

動作 立射時，以兩手托槍，向上平舉，將托底鈹確實抵着右肩凹部。右臂略與肩平，左肘務使下垂，以行据槍。跪射時，左手穩置左膝上，一如立射。

臥射時，則以兩肘為支點，胸部稍離地，左掌托槍，右手緊握槍把，托底鈹確實抵着右肩凹部。

仰射時，準仰射預備之要領，以行据槍。

射擊前之
注意

据槍

瞄準

据槍後，右腮貼於槍托左側，閉左眼，以右眼由缺口通視準星，注向目標，停止呼吸，以行瞄準。惟仰射時，右腮不必貼於槍之左側。

擊發

瞄準綫已正對目標，即以食指第二節鉤着扳機，壓第一段。右手緊握槍把。不可使食指之運動，波及於全臂。瞄準既臻精確，然後徐曲食指，以微力壓第二段，而使之擊發。擊發後，即開左眼，同時抬頭，注視目標。觀測彈着，以爲修正次發瞄準之依據。然後伸直食指，將槍回復射擊姿勢，並將槍機左旋後引，退出彈壳，填入子彈，按前述要領，速行射擊。若鎗內無子彈時，則裝入子彈。（步典第七二）

口令 暫停

動作 當射擊時，聞令即回復射擊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射擊中止

。(步典第七三)

口令 停放

動作 聞令即行俯視，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

在立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同時右脚靠攏左脚，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在跪射時，臀部離地，右手握表尺之上方，以行起立，同時右脚靠攏左脚，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在臥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照起立之要領，以行起立。

在仰射時，則以右手壓地，撐起身體，按仰臥時之反對順序起立，右脚靠攏左脚，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步典第七四)

第二節 戰鬥

要則

(一) 各個戰鬥教練之要求 因兵器效力之增大，常使戰鬥之軍隊，不得不在遠處即行疏散。因此，密集隊形之使用及指揮官直接之指揮，均受限制。故各士兵須有完全之各個教練，方能應戰鬥之要求，而行自立自動之作戰。(步典第九九)

(二)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 在使各兵習得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使能適應敵之狀態，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以爲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之利用，並同時養成其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志，與機警果斷之能力。而對於輕機關鎗、擲彈筒、手榴彈之應用，工事之設備，障礙物

破壞及通過，夜暗及濃霧中之動作等，均須使之熟練。至戴防毒面具時之教育，亦應注意。（步典第一〇〇）

第一款 步槍

利用地形地物之要領

利用地形地物之要領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

發揚最大之威力，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使士兵先知各種地形、地物之名稱、特性、依托與遮蔽法，及對於兵器使用上所生之影響，方能判別其價值而利用之。（步典第一〇三）

定表尺及瞄準點之

定表尺及瞄準點之選定 定表尺時，若所要之表尺在兩分畫之中間，則採用與所要表尺度相近之表尺。

對於隱進之敵，當其運動時，繼續射擊。俟其停止，再行變換表尺。

射擊速度
之決定

瞄準點，通常取在目標下際。然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可自行適宜修改之。（步典第一〇八）

射擊速度之決定

射擊速度，因所取姿勢，情況、彈

數及目標種類而異。應由士兵本每發必中之自信心以決定之

。（步典第一〇九）

運動之要
領

運動之要領

士兵在運動間，須時常留意確實保持其

行進方向。關於由一地點向他一地點敏速前進，各種障礙物之輕快通過，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或屈其身體，巧爲利用地形、地物，以接近敵人等，均須熟爲練習。在各種兵器施行制壓之瞬間，或敵自動火器射擊之間斷，及敵行將動搖等時機，即須無所顧慮，向前猛進。又通過猛烈敵火及撒毒地帶與長距離之困難地段等事。亦須使之熟練。（步典第一

步度之選擇

(一一)

步度之選擇 運動，用跑步，快跑或便步。通常提鎗，使鎗口稍向前方。

步度之選擇，雖因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跑步。若敵火效力顯著，更可用快跑，以行躍進。但在不受敵人有效射擊時，得用便步。

一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况，士兵之體力，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通常以不超過五十公尺為宜。(步典第一一二)

前進及停止

前進及停止

聞「跑步(快跑)(便步)——前進——」

口令之預令，即關閉保險機，(垂直表尺，同時倒下。)以右手握表尺上方，迅速作前進之準備。聞動令，即用跑步(快

跑) (便步) 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顯露姿勢，致惹起敵人
之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爲要。

欲使斜行進時，則於動令前，加「半面向右(左)——」
，行進間，則直下一半面向右(左)——」口令。即向所示方
向前進。

聞「就射擊位置——」口令，應速擇所欲利用之地形，
地物，迅取適應此地形，地物之射擊姿勢，以準備射擊。但
此際，不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如在停止間，
欲使準備射擊時，亦可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

無射擊之目的，而欲使停止時，則下「立定——」之口
令。士兵須靈活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跪下)。此時，
須注意武器之保護。停止後，若欲使爾後前進，能出敵之意

衝鋒

表，或更求有利之掩蔽，有時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稍移位置。（步典第一一三）

衝鋒 士兵接近敵人，將至衝鋒之時機，雖無命令，應即自上刺刀，準備手榴彈。此時，須充滿猛烈果敢壓倒敵人之氣概。

聞衝鋒「前進——」口令之預令，應即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聞動令，按照快跑要領，猛勇前進，投擲手榴彈。聞「殺」字口令，即大聲喊殺，衝入敵陣，以行格鬥。必要時，須立即以衝鋒與射擊互用，殲滅敵人。但在衝入之稍前，須以兩手持鎗，作刺擊之準備。

平時練習，於格鬥之先，應下「立定——」口令。士兵即行停止，作刺擊準備姿勢。（步典第一一四——一七）

射擊教育
之注意

射擊時之
注意

停止或射
擊中之運
動

第二款 輕機關鎗（捷克式）

射擊教育之注意 輕機關鎗之各個射擊教育，以訓練射手之動作，使其熟習爲目的。故射手，必須了解其性能，及其各部合作之功用，並對於故障之預防及排除，縱在倉卒之際，及地形，天候不良時，亦能從容處置，毫無困難，至爲緊要。

射擊時之注意 輕機關鎗，爲步兵施行火戰之主要兵器。施行射擊時，無論在任何地形，地物，均以使用腳架爲常。縱不得已，而將槍直接依托地物，亦應注意勿使槍口觸於地面，及阻塞瓦斯孔。（步典第一一九）

停止或射擊中之運動 在停止或射擊中之運動，其口令，動作，概與步槍同。惟前進時，不收閉腳架，左手握鎗

射擊姿勢

把，(他式鎗握護木)右手握槍把，鎗身與地面略成平行，鎗口稍昂起，以行前進。(步典第一二二六)

射擊姿勢

輕機關鎗之射擊，除在掩體後及對空外，

通常用臥姿行之。欲使取射擊姿勢，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

• 若再單示方向，則取射擊姿勢後，須更示以目標。

臥射預備

口令 臥射預備

動作 射手先對正所示目標(方向)架槍後，以兩拳在托尾兩側着地，迅速伏臥。俟彈夾裝填完畢，右手放開托肩鉞後，握住短柄，將托底確實他於右肩間部。左手握提把，或壓在鎗把上，或握住尾，以行掘鎗。其瞄準及擊發概準步鎗之要領行之。(步典第八八)

對空射擊

輕機關鎗對空射擊之時機甚多，應熟習之。在無良好物

體以爲支架時，則以一兵爲助手，以最便利之姿勢行之。(步典第八九)

射擊方法

射擊方法 輕機關鎗射擊時，須先指示距離，使射手複誦，並依步鎗之要領，以定表尺，隨對所示之目標瞄準。有時並須指示瞄準點。

射擊分數發點放(反覆數發點放及移動數發點放)及連續放。(連續點放及掃放)

點放

「點放」口令，即行發射。每次以五發爲度。依目標之景況，可反覆施行之。

從右、左 點放

「從右(左)點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之一端，向(右)移動，施行數發點放。

連續放

「連續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施行連續放。

掃放

聞「從右（左）連續放」口令，即對所示目標之一端，向左（右）施行掃放。

發射時之注意

射擊，通常先行數發點放，依其彈着以行修正後，再行繼續發射。惟掃放，非至近距離對有利之濃密目標，不得常用。

射擊中止

聞「暫停」口令，射手放鬆扳機，將托尾放置於地，即時補裝子彈於彈夾。

射擊終止

聞「停放」口令，先使托尾着地，退出子彈，放下表尺，鎗仍置於地上。取適當姿勢，以爲爾後動作之準備。（步典第九〇——九二）

獨斷射擊

獨斷射擊 實戰時，射手在射擊中，若發現所示目標以外特別有利之目標時，得獨斷射擊之。

射手依射擊位置，武器痼癖或觀測結果，得另行選定表尺。(步典第一二二三)

第二章 班教練

要則

戰鬥極小單位

(一)戰鬥極小單位 班為極小之戰鬥單位，基於平時內務組織之親密，戰時同仇敵愾之意志，必須始終團結，生死與共，方能依班長之指揮誘導，以遂行戰鬥。(步典第一五五)

班之編成

(二)班之編成 班，通常以班長一，副班長一，輕機關鎗兵六，步鎗兵八編成之。(步典第一五七)

第一節 基本

班之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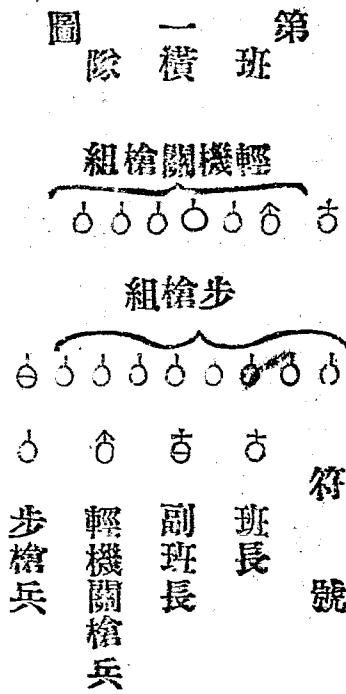
班之密集隊形及其用途

隊形及其用途

步兵操典

班之密集隊形，為班橫隊，班縱隊。有時，可成二列橫隊或二路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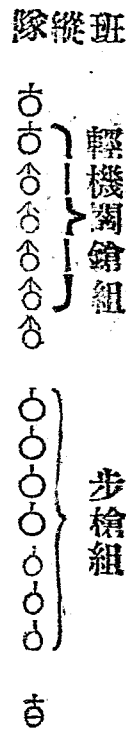
班橫隊，為集合隊形。依輕機關槍及步槍組之順序，由右至左整列。各兵間隔，以兩肘微離為度。(第一圖)



班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依班橫隊之順序，各兵前後

重疊。後兵對正前兵，並從前兵之背起，（有背囊時。從背囊起。）至後兵之胸前止，約八十公分距離。（第二圖）（步典第一六二）

第 二 圖



整齊及報數

整齊 無論在停止或行進間，若未特別指定，均以右翼為準。聞「稍息」口令，各兵應即自行看齊，並修正其間隔及距離。

口令 向右（左）看——齊

動作 基準兵不動。餘兵即以正確之姿勢，轉頭向右（左），以右（左）眼能視隣兵，左（右）眼通視全線爲度。班長（副班長），可由右（左）翼修正整齊線。有時，得命右（左）翼基準兵行之。

聞「向前」看「口令」，即將頭轉正。（步典第一六三）

口令 報數

動作 由右至左，或由前至後，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遞傳之。（步典第一六四）

行進

橫隊行進時，通常指示目標，使基準兵對正之。斜行進時，若各兵之位置正確，則其肩部大概相平行。即向右（左）斜行進時，各兵之右（左）肩，大概在其右（左）鄰兵之左（右）

橫隊行進
及士兵應
遵守之事
項

報數

肩後。

行進間，士兵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 一、注意保持步長及速度之齊一，與間隔及距離之規整。
- 二、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鄰兵取齊，或與前方的士兵對正。但不可因取齊而轉頭。
- 三、從基準翼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擠來時，則抵拒之。突出或落後及失其間隔、距離時，宜漸次恢復之。
- 四、行進間，若遇障礙物不能行進時，不得逕向左右趨避，得用踏脚，至不妨礙隣兵時，則速歸舊位。其踏脚法，係兩脚在原地稍屈其膝，相繼交踏，以取步調。
- 五、步調錯誤，應速以其準翼之隣兵換步。換步之法，係將後脚引靠前脚，仍由前脚照常行進。在踏脚或跑步時，

則連踏兩步以改正之。(步典第一六五)

隊形及方向變換

班之變換方向或變換隊形。在停止間，通常用齊步。行進間，則用跑步。

無論停止，行進間，當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鎗之姿勢，不可改變。(步典第一六七)

變換方向

變換方向
及隊形之
要領

變換方向 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聞「右(左)轉彎」走「口」令，班橫隊在停止間，右(左)翼基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左)隣兵取齊。在行進間，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

班縱隊在行進間，先頭兵即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

變換隊形

至先頭兵之位置，變換方向行進。在停止間，如欲變換方向時，可下「右（左）轉彎齊（跑）步——走」之口令。如欲停止，再下「立——定」之口令（步典第一六八）。

變換隊形 班橫隊在行進間，聞「成班縱隊——走」口令，右翼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逐次重疊於其後，取規定之距離而成班縱隊。在停止間，如欲成班縱隊行進時，可下「成班縱隊齊（跑）步——走」之口令。

班縱隊在行進間，聞「成班橫隊——走」口令，先頭基準兵繼續行進，餘兵各按前述之反對順序，復成班橫隊。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隣兵取齊。

如由基本隊形變換他種隊形時，可準此要領行之。（步

典第一六九

架槍 取鎗

架槍取鎗
之要領

架鎗取鎗，均須注目施行，但欲架鎗時，須先成二列橫隊或二路縱隊。（步典第一七〇）

在二列橫隊架鎗取鎗之口令及動作如左。

口令 架鎗

動作 輕機關鎗兵，上體微曲，鎗仍不動。目視左手握脚架，手心向外，將脚架扳向前方，輕輕打開。隨即握準星下端，左脚向前約一步，將鎗架於地上。鎗面向右，然後收回左脚，回復原姿勢。

步鎗前列單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向前，同時托底鈹移置於右脚尖前約廿公分之處，兩手將鎗傾向

取鎗

左方。前列雙數兵，用右手握鎗上箍之下，將托底鈹移置於左脚尖前約二十公分之處，鎗面向後，兩手將鎗傾向右方，與右隣兵之通條交叉。後列單數兵，用右手握鎗上箍之下，兩手提鎗，槍面向右，踏出右腳，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托底鈹移置於與左隣兵間隔之中央前。後列雙數兵，用左手握鎗上箍之下，旋轉鎗面向前，踏出左腳，將準星下方靠於交叉之通條上，與後列單數兵之槍平行相並，架槍完畢，自行稍息。

口令 取槍

動作 輕機關槍按架槍之反對順序行之。

步槍後列雙數兵踏出左腳，兩手取鎗，其他三名，（後列單數兵，踏出右腳。）以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

上，將槍上提，輕輕分解，回復原來姿勢，自行稍息。（步典第一七一）

二路縱隊之架槍取槍，準二列橫隊之要領行之（步典第一七二）

解散 集合

口令 解散

動作 士兵聞令即行解散，在原地近旁休息，非有命令，不得卸去裝具。在持槍時之解散，武器不得離手。在已架槍後之解散，各兵不得觸動槍架。（步典第一七三）

口令 集合

動作 聞令各兵即至班長前，面向班長，照原隊形或班長所示之隊形（地點）集合，迅速整齊後，自行稍息。（步典

解散

集合

戰鬥前進
之要領

散開隊形
及其用途

散兵行

第一七四)

第二節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之要領 班在特疏開後之戰鬥前進，通常用班縱隊。依情況亦可用各種散開隊形，以行前進或停止。此時爲防不意之敵襲，凡在第一線之班，通常應派遣若干步槍兵於前方或右（左）前方爲搜兵，以資警戒及連絡。通過隱蔽地，以使步槍組在前行進爲有利。（步典第一七五及一七六）

散開隊形及其用途 班之散開隊形有三，即散兵行，散兵半羣，散兵羣。

散兵行 爲敵火下運動，或於狹小地形，求完善掩蔽時之有利隊形。惟須顧慮敵人之側射。（第二圖）。

散兵半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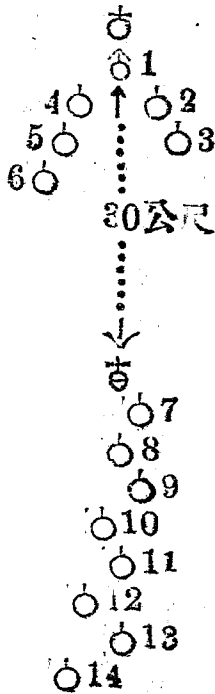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散兵行之一例



散兵半羣，通常在距敵約在千二百公尺以內，僅以輕機關槍施行戰鬥準備而前進時用之。又因敵情，地形之關係，亦有使步槍組在前者。（第四圖）

第四圖 散兵半羣之一圖



散兵羣

散兵羣，通常在距敵約四百公尺以內，欲以步槍組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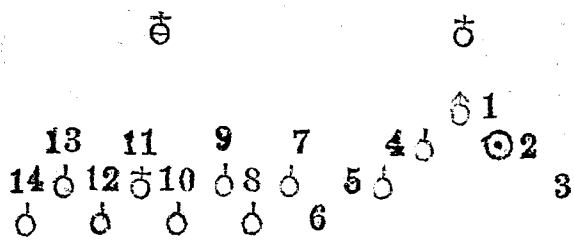
戰鬥時用之。又在接敵間各距離，爲利用地形之便利，亦有
 使用之者。（第五圖）（步典第一七九）

第

五

圖

散兵羣之一例



步兵操典

五三

散開正面
及縱深

散兵間隔
及距離

散開方法

成散兵行

成散兵半

班散開正面及縱深並散兵間隔距離之標準。班之散開正面，通常爲五十公尺。縱深，約以六十公尺爲限。

散兵之間隔及距離，依情況地形及敵火而異，通常以五步爲標準。否則須於口令間，加間隔（距離）幾步。

成散兵半羣時，兩組之距離，依情況地形而異，通常約以三十公尺爲標準。（步典第一八〇）

散開方法 散開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各兵通常用快跑迅速施行。

口令 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行——

動作 各兵跟隨班長或先頭基準兵之後，成散兵行前進

口令 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半羣——

成散兵羣

動作 輕機關槍組，通常以槍手爲基準，照所示目標（方向）前進。第二三兩兵在槍手之右，其餘在左散開。步槍組即行遮蔽停止，俟取得適當距離後，再行前進。若欲令其在前或翼後時，則加「步槍組在前（右後）（左後）」爾後步槍組之散開，在縱隊，通常前半部在左，後半部在右。在橫隊則指示基準兵。

口令 目標（方向）某處——成散兵羣——

動作 在班橫隊，則以步槍組之右翼兵爲基準。輕機關槍組，按前述要領散開。在班縱隊或散兵行，則以先頭兵爲基準。步槍組散開於輕機關槍組之左。若就地散開，須示以散開地區。

由散兵半羣成散兵羣時，用「某組——向左（右）增加——

「」之口令。(步典第一八一)

前進方法

前進方法 班之運動，用連續前進或躍進，至非射擊不能前進時，則射擊與躍進交互實施。

全班同時前進

前進動作，通常以全班同時行之。爲然敵火之狀態所不許時，可使兩組交互前進，或各個躍進。有時並須用各種匍匐姿勢以行潛進。務盡各種手段，迅速接近敵人。

全班同時之敏捷立起，迅速之前進及伏臥，可使敵無採取目標及瞄準之餘暇。

兩組交互前進

兩組交互前進時，班長及副班長，分任其指揮之責。如由組區分前進，則各率一部先行，或隨其他部分前進，一依狀況而定。

各個躍進

各個躍進時，須先指示應停止之地點，再使之前進。此

射距離之
測定與區
分

時，以用不規則之方法，而勿由一定之翼爲要。（步典第一八四及一八五）

射距離之測定與區分 射距離，通常用目測行之，但須顧慮天候之影響及子彈之散佈。

已行射擊之班（組）其班長（副班長），有以射距離告知新加入戰鬥班長（副班長）之義務。而新加入之班長（副班長），亦應向之詢問，以爲目測之補助。

射距離之區分，在最近距離爲一百公尺，近距離爲四百公尺，中距離爲六百公尺，以上爲遠距離。（步典第一九四）

步槍瞄準點之選定 對小目標，通常瞄準其下際，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

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有時可變換表尺行之。

步槍瞄準
點之選定

對狹正面之目標，須注意其左右瞄準之修正。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選定瞄準點時，須顧慮其運動之速度，與子彈飛行之時間。務於目標前方，隨其運動而行瞄準。

在濃霧或爆烟中不能直接精密瞄準時。則預爲射擊之設備或依其他特種手段之補助，以行射擊（步典第一九五）。

射擊指揮之基礎

射擊指揮之基礎 在指揮者能迅速確實測定距離，並充分瞭解於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適切應用於實際。而明瞭指示目標與適當分配，亦爲射擊指揮時必要之條件。（步典第一九八）

射擊軍紀

射擊軍紀 射擊軍紀者，嚴格遵從指揮者之口令與命令，確守射擊諸法則之謂也。凡射擊軍紀嚴正，而教育完善之

輕機關槍
射擊目標
之選定

輕機關槍
射擊方法
之選擇

士兵，必能本熟練之技術，善於利用地形，地物，以發揚武器之威力。隨時注意指揮官及敵人，依目標之景况，以增減射擊速度，或中止射擊，以節省子彈。在班長不能實行指揮之時，亦能本自己之思考與判斷，以維持射擊之效果。（步典第一九九）

輕機關槍射擊目標之選定 輕機關槍之射擊目標，不問步鎗組之目標如何及其射擊與否，通常選定排之目標中，對向本班部分之有利者，然依當時狀況，亦可選定排之目標中最有利者以射擊之。（步典第二〇三）

輕機關槍射擊方法之選擇 射擊方法之選擇，雖依當時狀況及目標之景况而定，然欲使命中精確及愛護武器，節省彈藥，通常用數發點放。即對一點之目標，用反復數發點放

。對正面疏散之目標，用移動數發點放。若對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則用連續點放。對瞬間現出正面濃密而橫廣之目標，則可適時施行掃放。（步典第二一〇四）

步槍組射擊指導之區分

指導射擊

步槍組射擊指導之區分 步槍組，由班長或副班長指揮，施行指導射擊或各自射擊。

指導射擊，應就現地，將目標之方向及位置，簡單明瞭告諸散兵，次定表尺，使之連續發射。表尺，通常由班長（副班長）決定之。但散兵就射擊位置後，若因兵器之特性，或位置之關係，或射彈觀測之結果，有變更表尺之必要時，散兵亦可自行變更之。

指導射擊口令之一例

口令 步槍組目標——柳樹左後方壕溝的散兵——四百

公尺——各放——

各自射擊，爲班接敵極近，戰鬥猛烈，班長（副班長）已不能用口令，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或散兵對於射擊目標已明瞭，勿庸重行指示時行之。散兵聞「各自射擊」口令後，每屆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但班長（副班長），務於可能範圍內，對於目標及距離，予以指示。一至狀況許可，仍以口令指揮之。（步典第二一九——二二二）

土工作業
與偽裝
遮蔽

土工作業與偽裝遮蔽 現代戰爭，偽裝作業實重於土工作業，故於攻擊前進中，應隨時使用土工器具，迅速構成急造掩體，或改造現有地形以增大火器效力及掩護人物外。並須特別講求偽裝及遮蔽，使敵難以發覺我之所在，以免招致損害爲要。（步典第二二八）

衝鋒及陣
內戰之要
領

衝鋒及陣內戰之要領 接敵愈近，班長以下，愈宜沉着發揚其最大火力。並適時裝置刺刀，整備手榴彈，窺探弱點，依排長之命令或班長之獨斷，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衝入敵陣時，全班務本不屈不撓之精神，反復互用果敢之肉搏與猛烈之射擊，以期一舉摧破敵陣地內之抵抗。而突貫其縱深陣地。

衝入敵陣後，倘遇頑抗之敵，務與比隣部隊，尤須與輕機關鎗組密切協同，反復射殺，乘勢席捲而掃蕩之，以收戰鬥之成果。步典第二三三——二三七

班戰鬥教練(班之攻擊)之一般要領如附表第一

第二款 防禦

防禦陣地

防禦陣地之配備 防禦時，班長對於所指定之陣地，

陣地之構築與偽裝

負有構築防禦之責任。故於狀況所許時，務宜綿密偵察地形，顧慮射擊區域內之狀態及隣班之關係，力求發揚各種武器之最大效力，以決定輕機關槍之射擊位置及步槍組之配置。但其散兵之配置，切勿墨守整然之隊勢。至其他關於遮蔽連絡及偽裝諸設備，均須極力講求之。（步典第二三八）

陣地之構築與偽裝

掩體構築適宜，偽裝設置良好，

較之建築堅固易為敵察知者為有價值。故無論狀況及時機如何，班長均應適切指導散兵，構築掩體，設置偽裝，並清掃視界，確定射界。同時班長位置，亦須有同樣之構設，有時並宜設置預備掩體。在時間所許，即應將各個掩體互相連接，漸加強固，並構築障礙物於輕機關槍仰防火內。

工事既終，即須由敵方以行檢點，然後修正照準高及臂

射擊開始
之時機

座，設置踏脚孔。(步典第二四〇)

射擊開始之時機

班之射擊開始，務宜避免過早，致受敵火之損害。故輕機關槍對於八百公尺以外，步槍對於六百公尺以外之目標，通常以不射擊為原則。但負有在前地遲滯敵人之前進，或以欺騙攻者為任務之輕機關槍及步槍，而其射擊位置又頗隱匿良好時，則對於敵之攻擊，可以提早開始射擊。(步典第二四三)

防禦戰鬥
之要領

防禦戰鬥之要領

防禦戰鬥，最宜沉着勇敢，堅忍不拔，從容選擇對我最有危害之敵，施行猛烈射擊。且須利用地形上之利益，以機警敏捷之動作，對於瞬間現出之目標，亦必巧為射擊之。決不可因警戒部隊之撤回，或隣班不利之戰況有所動搖。

對敵衝鋒時之動作

對敵戰車及飛機之動作

散兵如受敵火猛烈之注射，得依班長之指示，稍向前方或側方移動，繼續作戰。敵愈接近，愈宜沉着以熾盛之火力，予敵以打擊，或投擲手榴彈以擾亂之。務須極力奮鬥，而殲滅之於陣地前。（步典第二四四及二四六）

對敵衝鋒時之動作

散兵若向我陣地來衝時，步槍組

應即驟然揮白刃以殲滅之。此時輕機關槍組，應與步槍組協力，以殲滅敵人，雖至最後一彈，亦須繼續射擊。縱令敵兵已侵入我陣地，即至最後之一兵，亦須奮鬥。又此隣部隊之戰况有不利時，亦須始終固守其地。（步典第二四七）

對敵戰車及飛機之動作

若敵人戰車接近，或敵飛機

向我攻擊時，各散兵仍應服從班長之指揮，沉着應戰。

爲防敵兵利用濃霧、烟幕、塵埃、瓦斯等逼近我陣地時

，則預測各主要目標點之距離而標定之，同時並固定鎗之射向，射角。在輕機關槍並須固定其移動掃射之界限，或對預期敵之過點，為必要之射擊設備，以便瞄準，而收射擊之效。
（步典第二四八及二三五）

第三章 排、連教練

（一）排之編成隊形及其用途

排之編成

排之編成 排、通常以排長一、步兵班三、傳令兵三編成之。但傳令兵，平時概列入各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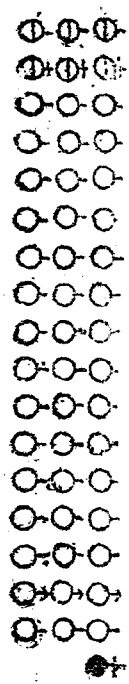
隊形及用途

隊形及用途 排之密集隊形，為排橫隊，排縱隊。有時，可用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

排橫隊，為集合隊形，以各班之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

（第六圖）

第六圖
隊橫排



隊
橫
排
隊

排縱隊，用於集合及行軍。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向右侧併
列（第七圖）（步典第二五〇二五二）

步兵操典

六七

第七圖
縱隊



(二)連之編成隊形及其用途

連之編成

連之編成 連、以連部及三排編成之。連、附以一至

三，班，附以一至九之號。

隊形及用途

隊形及用途 連之密集隊形，為連橫隊，連縱隊及行

軍縱隊。(有時可用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

連橫隊，為集合隊形。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向左併列

。(第八圖)

連縱隊，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為主。以各排之排縱

隊，依次前後重疊。(第九圖)

行軍縱隊，用於行軍爲主。以各排之排縱隊，順次前後
重疊。(第十圖)(步典第三一三及三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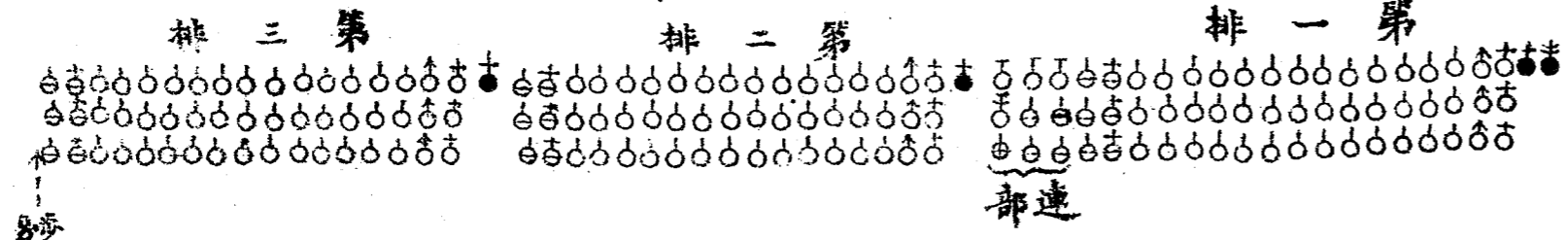
步兵操典

七〇

第十圖
行軍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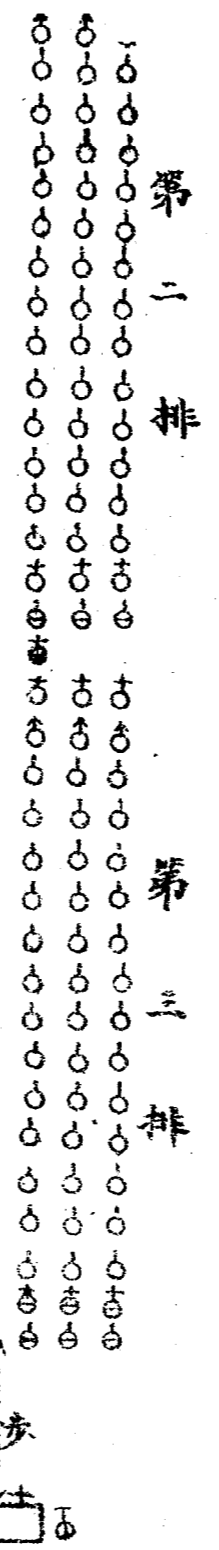


第八圖
連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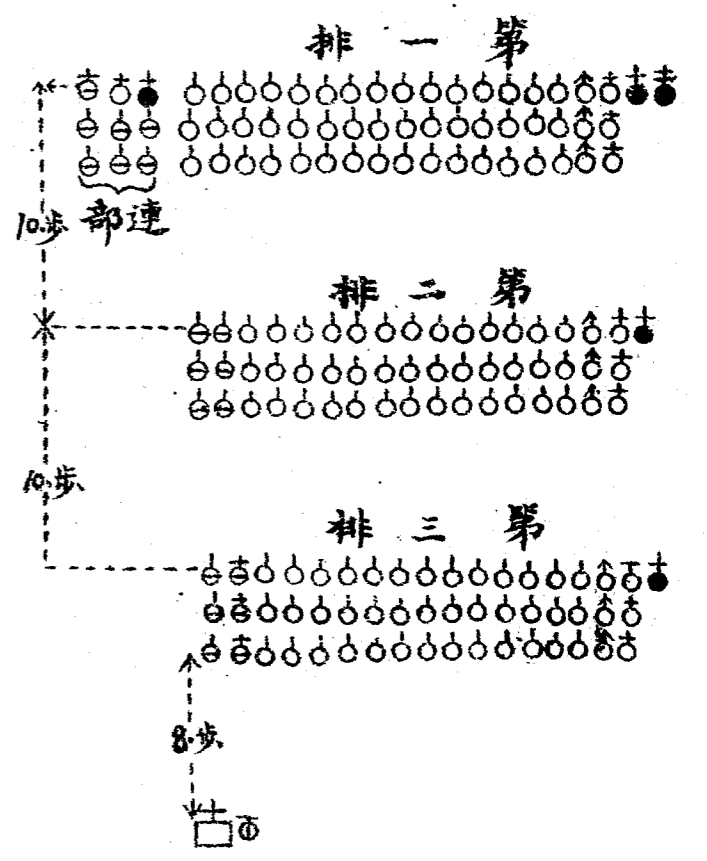


- 符號
- 連長
 - 排長
 - 特務長
 - 班長
 - 副班長
 - 文書軍士
 - 軍需軍士
 - 軍械軍士
 - 觀測軍士
 - 傳令兵
 - 號兵
 - 看護兵
 - 戰鬥行傘

第九圖



第九圖
縱連隊



第一 步兵射擊教範之部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一) 射擊學理

彈道之形
狀及術語
之說明

彈道之形狀及術語之說明 撞針前進衝擊雷管而使裝藥着火，此時發生之火藥氣體，在槍膛中以逐漸加快之速度推送子彈，而遠離射槍身。其離開槍口後所經過之途程，謂之彈道。其形狀因初速，發射方向，重力，空氣抗力及彈丸之旋轉等而異。

初速

初速 子彈離槍口後第一秒鐘所經過途程之公尺數，即為初速，故初速以秒公尺計之。

步騎槍子彈之初速，約為八九五秒公尺。手槍子彈之初速，因口徑之不同，約為二五〇秒公尺至四二〇秒

步兵射擊教範

公尺。

槍身發熱愈甚，火藥溫度愈高，則初速亦愈大，初速大則彈道低伸，反之，則彈道彎曲。

發射方向與重力 假定僅有初速發生作用於子彈，則子彈不變其速度向發射方向繼續成直線飛行。若僅加入重力作用使子彈於飛行時降落，則彈道將成爲兩端平等之曲線，而頂點在中央。

空氣抗力 空氣抗力，能使子彈飛行之速度，及射程逐漸減縮。末速小於初速。彈道頂點之位置，距彈道之終點較近而距槍口較遠。

彈丸之旋動 由光膛槍（無膛線）所發射之長彈，因空氣抗力之作用而橫轉或仰轉。且其彈道不規則，射程縮短，命

發射方向
與重力

空氣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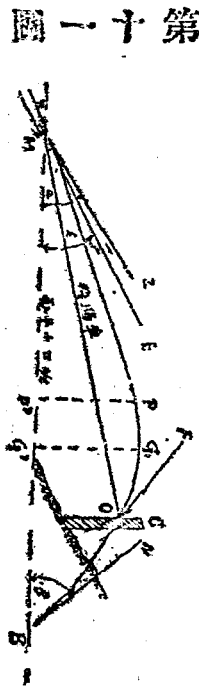
彈丸之
旋動

彈道之形
狀及其各
部之名稱

明
術
之
說

中力弱，此諸弊可用有膛線之鎗以免除之。子彈吻入膛線沿其縱軸旋轉，此之謂彈丸之旋動。子彈藉此旋動，在飛行中常能保持其尖端向前而最先命中目標。

彈道之形狀及其各部之名稱（第十一圖）



第 十 一 圖

1. 初速 子彈離鎗口第一秒鐘所經過之速度。C
2. 槍口水平面 乃彈底離開鎗口之瞬間通過槍口中心點之
假想水平面。BN

步兵射擊教範

- 3, 瞄準線 照門中心與準星尖及瞄準點所連成之假想直線。
MO
- 4, 高低角 瞄準線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MO
- 5, 射線 發射前取發射位置之鎗身軸延線。EM
- 6, 發射線 火身口彈道之切線。ZM
- 7, 射角 射線與鎗口水平面所成之角。BME(1)
- 8, 發射角 發射線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BMZ(a)
- 9, 頂點 彈道中之最高點。G
- 0, 頂點高 頂點與鎗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GG
- 11 昇弧 由鎗口至頂點之彈道部分。CM
- 12 降弧 由頂點至彈道與槍口水平面交會點之彈道部分。CB
- 13 彈道高 由彈道上之任意某一點至槍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

- 14 彈着點 發射後子彈落達目標之點。○
- 15 落點 槍口水平面與彈道上之交會點。B
- 16 着角 彈着點之彈道切線與瞄准綫所成之角。FOM
- 17 落角 落點之彈道切線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 $\angle NBM(b)$
- 18 存速 子彈在彈道上某一點所有之速度。(在落點之存速
 稱爲落(末)速)
- 19 射距離 槍口水平至彈着點之直距離。KO
- 20 射程 槍口至落點之直距離。KB
- 21 經過時間 彈離鎗口至落達之時間，以秒計之。H
- 22 子彈原力 在某距離之活力，以公斤尺表示之。
- 23 命中原力 子彈落達目標或地面時所有之活力。

瞄準

瞄準 爲求瞄準容易命中精確起見，應使瞄準點在目標內或緊接其下部。

將瞄準線與眼相連結而指向於一點時，謂之瞄準。瞄準線所指向之點謂之瞄準點。在發射時瞄準綫之實際指向點謂之發射點。

瞄準點之選擇在目標內者，謂之目標內瞄準。在下者下部瞄準，在上者目標消失瞄準。

對空中及
移目標之
瞄準

當射擊空中以及迅速移動之目標時，除高低角外，尙應顧慮由目標本身運動之速度而發生之目標移動量。因空中目標於子彈經過時間內亦自行移動，故須取相當之尺度而前置瞄準。

氣象之感

氣象之感應

空氣重量，風，以及露，霜，雨，雪等

應
空氣重量

對於彈道之影響，謂之氣象感應。

地勢與氣溫愈高，則空氣之重量亦愈小。

空氣重量小則增大射程。空氣重量大則短縮射程。氣溫有強之變化則射程發生顯著變差。通常氣溫增高，則射程增大。寒冷時則短縮。氣溫每差十度，於一千公尺之距離上足使平均彈着點高低變差一公尺，遠近約三十公尺。氣溫差二十度時殆倍之。

地勢有強大之高低變差時，乃感覺氣壓之影響。三百公尺之高低差其對於命中點部位之影響，概等於十度之氣溫差。

風之順逆

逆風短縮射程。順風增大射程。

倘空氣之重量及風對於彈道發生同樣之影響而須加以顧

慮時，則在中距離表尺之修正約爲一百公尺。若在遠距離可達一百五十公尺。

準星上方受強光之照耀，則其視像膨大，是以準星現於照門內者必過低，以致彈着過低或過近，反之於陰天拂曉薄暮以及森林內之階巒處，則準星現出過高，以致彈着過高或過遠。

若準星一側受強光時，其明亮之部份，輒較黑暗之部份爲大，遂未能確認準星尖，而誤以明亮之部份對準照門中央，因之射彈乃偏向於黑暗之一側，故準星特別光亮時，宜於射擊之先，燃火柴燻之，使成黑暗色。

二二 射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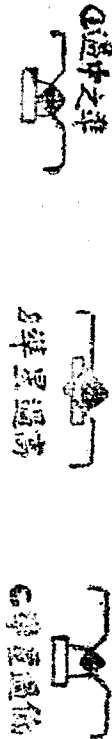
當瞄準時射手將鎗向上下及左右躡準，以瞄準線指向瞄

瞄準

準點為度。此時務使準門之部水平而適中之準星位于照門之中央(第十三圖 a)。

c b a

(圖二十第)



屢易發生之瞄準錯誤概如左述。

瞄準之一般誤差

(a) 準星過高或過低。即準星出現於準門內過大或過小者(第十三圖 a 及 c)發生(高)遠着彈或(低)近着彈。

(b) 槍傾于右或傾于左。如準門上部不成水平面傾斜于任何一方乃生此弊(第十三圖 b)。如此則子彈恒偏于槍所傾

之方向且其彈着常稍低。

(c) 準星偏倚于準門之一側。若不將準星尖端瞄準門之中
央而偏倚任何一側。乃生此弊。其偏左者(第十三圖e)生左
偏f彈，偏右者(第十三圖f)生右偏彈。

f e b

(圖二十第)



b 傾向右方之準尺。偏左之準星。偏右之準星

擊發

。截至發射以前之扳機扣引(擊發)對於命中有極大之關係。
故須精密地講授之并練習之。

練習擊發時。以食指第一節之後部或第二節接觸板機，

瞄準及擊發

并彎曲二節，一氣將板機向後扣引，至覺有抵抗時止，謂之取壓點（即扣引第一段）。從此立即均勻地繼續地扣引之。急激扣引板機。足使瞄準線逸出原方向。其結果將成不良之射擊。

右手迄于掌之最後部緊把槍把不動原樣。食指之運動僅及食指之最後部爲止。俾勿波及于手及臂。

速撞針前准發火後，食指尙須暫保扣引板機之狀態，次乃徐徐地伸直之。

速新兵確實領悟瞄準及擊發之要領後，則綜合兩者教授之。詳言之，即先使桌于旁坐行据鎗。

由槍着肩以至發射，須停止呼吸。

由鎗着肩同時即將瞄準線指向瞄準點，閉左眼，同時扣

引板機之第一段并立即將瞄準線對正準點或稍修正之，一面扣板機之第二段。

瞄準線即生多少動搖，板機之徐徐扣引仍不得中綴。瞄準線動搖過甚，則將鎗離肩，若須重行深呼吸或發射前將不能均勻地鈞拉第二段時亦然。但鎗之離肩不可成爲習慣。務使射手在初學時決心扣引板機勿生恐怖，是宜牢記。

發射完畢則射手睜開所閉之眼，徐徐伸直食指，將鎗徐徐放下，再報告擊發點，即發射瞬間瞄準線所指向之點。

關於擊發點之報告之正確須重視之。詳言之，射手首須預言該點在靶心之上，下，左，右，左下，右上等。但若自信確實時，亦可報告該點所在之圖數。

但已有進步及準確之射手，得勿須報告，僅申明彈着。

空包及實彈射擊時，射手易犯急扣與突肩之弊。所謂急扣云者，即射手將瞄準線正面對瞄準點，恐逸去發射之好機會而急躁扣引扳機之謂。而謂突肩云者，即預期音響與反撞，將頭傾于前方，閉其瞄準中之眼，并將右肩向前突出之謂也。

在以上兩場合，射手均難施行確有把握之發射。

一切据鎗法，最初可不設目標練習之，次乃學習對準目標之据鎗法。

在据槍時，目光須正向前方，或傾注於目標。身體須於穩固之中，保持其自由不拘束之態度。槍宜確實抵着肩窩，切不可將肩部向前方突出或高聳。在槍之舉起及着肩時，準星可在

据槍法

眼與瞄準點所連之線內前後活動。此際呼吸宜靜且長。嗣乃停止呼吸至發射完畢時止。凡身體上不自然之扭換或使用過度之力，均有害於槍之安定或增加瞄準之困難。又不適合於身體之服裝，或裝配裝着不適當以及過厚之（冬季）服裝，亦有妨武器之自由使用。

臥姿有依托或無依托之据槍，在用攜帶射床時，射床須略斜向目標而設置，臥下之合法與否可不必論。射手於左側上射床而於射擊終了後從右側離開射床，此際身體略向目標者臥下，腰不宜屈，兩腿以上下腿之內側着地，稍相離而伸直之。腿勿交叉，足尖不蹠足。身體穩托於兩肘之上。兩肘相距愈狹，則槍愈安定。右手握槍把而以拇指壓于上方。左手以拇指沿槍托伸直，其他四指灣屈鬆鬆併攏，面用全掌支

槍於護弓之稍前方。以兩腕使槍指向瞄準點。以右手用力將托尾抵着肩窩在行臥姿有依托之据槍時，以左手由下方握後托爲有利。

坐姿据槍 射手左足向前半步右膝前屈以臀靜着地坐下。

槍之托尾接着於右方之彈藥盒槍口與眼同高以右手握槍把右腕輕觸托尾之外方約以槍之重點部置於左掌之中央。

爲使槍穩定起見左肘可支於左膝上右肘可支於右膝上亦可兩肘支於兩膝上。

準備演習。應施行鬆弛及延伸腿部足部背部胸部以及頸部筋肉之體操。

立姿無依托之据槍。射手舉槍，同時半面向右。右足於

新取得之綫上約向右離開一步。護弓向前方，置於右足之內側。

爲解除脚及腰之凝固，施行可以伸張此凝固之體操，以爲準備演習。

膝宜伸直，腰與肩宜隨身體同時旋轉。體重平均分配於兩踵與兩足掌。

次如在跪姿射擊跪姿据槍，將槍持至右胸部。以右手用力將後托緊着於肩，同時以兩手將槍指向於瞄準點。將右肘舉至略與肩同高處。左臂須垂直，以其肱儘量垂直於槍之下方，以充支撐。

槍置於整個左掌心。

頭適度傾向前方，輕接後托，頸部之筋肉不可緊張。

射擊羣之
區分

其瞄準備演習 同跪姿据槍。

胸牆後之据槍姿勢，以體之前面緊倚前崖（胸牆愈低則兩腿相距愈遠，此時兩膝伸直）以兩肘依托於前崖之上。

逮諸据槍動作射擊姿勢既已嫻熟，則將該動作促進迄於發射爲止。不可徒行瞄準，而不同時取壓點及繼續扣引第二段。

對於相異之各兵種不能要求同一之射擊教育，是以區分左之二羣。

A羣爲：步兵，騎兵及工兵。（重兵器各連排，通信部隊，架橋縱列除外。）

B羣爲：高級本部（旅部以上），衛戍或要塞司令部，軍事機

關各重器連排，通信部隊，架橋縱列，飛機隊，通信隊，汽車隊，車輛隊，衛生人員，車輛馭手，汽車馭手。

射擊羣內各射手依射擊條件之增高，分等級如左。二等射手一等射手。

新兵及不能進級之一等射手爲二等射手。

(三) 防險規定

在射擊場上凡不當值射擊之兵士手中之槍，均須啓開槍機，且不可裝填。

已裝填之槍雖經保險，亦不可離手。若須離手時，則應退出子彈，並啓開槍機。在授受已裝填之槍時，須聲明「已裝填。」

爲預防危險，非射擊中之射手，嚴禁據槍及瞄準演習。

又在同一射擊場不許同時在多數不隔離之射線上射擊。但在射擊中之射手得間或據槍及瞄準。射擊教官有以裝填有練習彈或空包之槍給予此等射手。

(四)射擊預習

步槍射擊預行演習及其指導要領如附表第二

(五) 基本射擊

步槍基本射擊及其指導要領如附表第三

射擊場勤務之分配如附表第四

步兵操典

二〇

| 立 業 目 的 | 實 施 要 領 | 使 用 器 材 | 備 註 |
|--------------------------------|---|---|--|
| <p>使學者習得指點標準姿勢之要領以為基本射擊之基礎</p> | <p>教官先置槍於沙囊上對十公尺距離之白紙靶上任一點瞄準畢次使習者持槍準惟不得觸動該槍另使人持一小檢查靶依瞄準手之箭號在靶上移動至瞄準線正指向檢查靶之中心為止將瞄準點用鉛筆記於靶上並依前法反覆進行此同樣動作二回後即可據各點偏差之大小以判知瞄準之精確度</p> | <p>各中隊之教育器材分配如左： 一、檢查靶.....九個 二、靶架.....九個 三、脚架.....九個 四、三脚架.....九個 五、瞄準桌及凳(可利用講堂桌椅).....各九個 六、沙囊.....十八個 七、白紙.....十八張 八、小圓靶及胸圍靶.....十八張</p> | |
| 三(一) 角 準 準 | <p>一、他方檢查 二、上方檢查 三、下方檢查</p> | <p>1. 檢查時須使表尺適度增高否則瞄準手難於瞄準 2. 瞄準時須使表尺適度增高否則瞄準手難於瞄準 3. 注意側方檢查時之方向 4. 檢查者之眼不可離鏡過遠 5. 發現瞄準手以肩擡頭立即矯正之</p> | <p>1. 瞄準時須使表尺適度增高否則瞄準手難於瞄準 2. 瞄準時須使表尺適度增高否則瞄準手難於瞄準 3. 注意側方檢查時之方向 4. 檢查者之眼不可離鏡過遠 5. 發現瞄準手以肩擡頭立即矯正之</p> |
| 三(二) 佩 槍 把 扣 板 機 | <p>命練習班成兩行對立取預備姿勢互以槍依托於左肩行緊握槍把及擊發前動作口令「握槍把扣板機練習開始」欲令停止練習則下「暫停」或「停」之口令</p> | <p>1. 閉閉槍機須迅速確實 2. 右手握槍與食指相對實指插入護圈內 3. 扣板機力求準確第一二動火之分野並注視行之</p> | <p>1. 身體之角度務與射向適宜 2. 握槍把時右手用力宜平均掌之全部務須與槍把密接 3. 肩不可突出或發聲 4. 在無依托時兩肘位置不可離隔太寬 5. 據槍時呼吸宜屏且長 6. 擊發時除頭準須迅速外由槍着肩以至發射並須停止呼吸</p> |
| 四) 各 種 射 擊 姿 勢 | <p>射擊姿勢除按操典規定外尚可使兩膝同時懸立置兩肘於其上或同時伸俯着地或使右膝伸而請姿勢左腿彎曲之角度可任射手之自由先將槍之托底微置於兩股內側使槍口與眼同高次定表尺裝子彈(或打開保險機)右手握槍把前引據槍準擊發諸動作其要領除對準線之高低可用兩足適宜伸縮以修正之外餘均與臥姿同惟上體須與射向成四十五度之角度</p> | <p>1. 左側臂及左腿須求其垂直故左膝須極力向內 2. 欲使體線增高不可舉起左足尖或左腿或高抬左肘致姿勢不能穩固 3. 切勿急激扣引板機且食指運動勿使游及他部</p> | <p>1. 槍口與左肘約在一垂直面上 2. 頭適度傾向前方輕接後托頸部之肌肉不可過度緊張 3. 上體保持立正姿勢不可前傾或後仰 4. 兩足之間須適當</p> |
| 附 記 | <p>一、本表所列各種動作各中隊應於教練間隨時演練於實彈射擊完成之二、各中隊可按照本表課目教育器材之數量分為若干教育班於每次教練輪流練習課目之指導官亦宜派定專人俾得作充分之準備</p> | | |

第三 步兵野外勤務之部

地形地物
之識別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一) 地形地物之識別

- 一、地形者，地貌地物之總稱也。
- 二、地貌者，地表面之自然狀貌也。如地面之高低起伏，及由此等高低起伏所成之斜面等。若山、谷、丘阜、平原，皆因其貌而爲之名者。
- 三、地物者，地上所存之天然物或人造物。如道路，橋梁，森林，村落之類皆是也。
- 四、地帶者，謂地面之某部份也。如某處森林地帶，某處丘阜地帶之類。

五、地區地域者，某範圍內之地面也。如某部隊宿營地

區，某部隊佔領地區，某部隊之戰鬥地域之類。

六、開闢地者，視界廣闊，展望自如之地帶也。

七、蔭蔽地者，因樹木房屋及其他地形等之隔障，而通視困難之地帶也。

八、斷絕地者，因河流地隙等截斷地面之謂也。

九、波狀地者，地面高低起伏，既緩而較小，有如波紋也。

十、起伏地者，高低起伏較大之地帶也。

十一、不齊地者，凹凸不平之地也。

十二、河川各部及關係之諸名稱（第十三圖）

河川各部
及關係之
諸名稱

隄防 甲與庚

河岸 乙丙與戊己

河床 乙丙丁戊己

河底 丙丁戊

河寬 丙辛戊

凹線 丁、河底最低之線也。

水深 辛丁、凹線上水之深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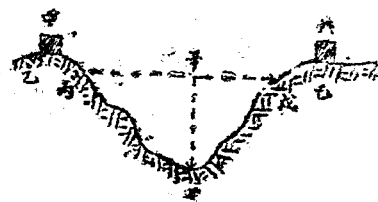
流綫 辛、凹線上之水面。

流速 一秒間水流之速率也。

流線上之速率最大。

渡河點 謂橋梁、渡船場、徒涉

第三十圖



場、及水上通過點等。

十三山之各部名稱(第十四圖)

山頂 甲、又呼山顛

防界線 乙與丙、又名傾斜變

換綫。

山腹 丙、又名山腰。

山脚 戊、又名山麓。

鞍部 己

山背 庚

山坡 兩山背間之凹處也。

又名山谷。

斷崖 斜面之急峻，幾與地平

第三十圖



而成直之部份。過直角，則名為懸崖。

闊葉樹林 葉大而圓闊之樹林。

針葉樹林 如竹林、柏樹林、及松木林等是。

混合林 各種樹木混雜而成之林

獨立樹 謂數株之集合樹。或單獨一株之大樹也。

行樹 整齊栽植於道路兩旁之樹也。

綠林 森林之綠邊也。

空林 森林內空曠之處。

十五、住民地

集團房屋 多數房屋集建於一處之謂也。

獨立房屋 獨立而目標顯著之房屋。

村落

鄉人聚居之處。

市街

人煙稠密，買賣雜聚之城鎮街市也。

廟宇

僧尼修行之處所也。

祠堂

祭祀祖宗或名宦鄉賢之處所。

塔、牌坊

形高而銳，分級層建者曰塔。表旌忠孝節義之石碑，高立如門者曰牌坊。

圍牆

圍繞家屋或園圃而成之牆也。

籬笆

用竹木等造成簡單矮小之圍牆也。

生籬

栽植樹木所成之籬笆也。

果園

如桃園橘園之類。

十六、道路

道路網

路道縱橫若網也。

道路

道路

凸道
凹道

依其斷面之形狀而言也

隘路

路外難以行動之道路也。如貫過山狹，河流、密林、街市之道路橋樑是。

隧道

鑿通地下之道路也。

騎小徑

僅單騎能通行之小道也。

步小徑

僅單人能通行之小道也。

十字路

丁字路

三叉路

依道路分歧之景况而言也。

十七、橋樑

步兵野外勤務

木橋
鐵橋
石橋
土橋

依其質料而言也。

浮橋 以船為橋脚，浮於水面之橋也。

吊橋 可以隨時升降起落之橋也。

飛橋 下無橋脚，從兩岸吊繫之橋也。

軍用橋 軍隊使用自行架設之橋也。

十八、地類

草地
沙漠
沙地
濕地
沙礫地
沼澤地

依其地面性質及濕潤之狀況而言也。

水流

墳墓地

墓埋死者之地也。

稻田
桑田

依其種植之類別而言也。

水田

地勢低下而有水之田也。

旱田

地面乾燥之田也。

十九、水流

小流

河流之小者也。

支流

河流之分枝也。

地隙

雨水侵蝕之地面裂痕也

渡船場

以船船渡人物而過江河之場所也。

徒涉場

人馬可以徒涉之場所也。

渡船

渡人物而過江河之船也。

步兵野外勤務

門橋

結合軍中特製之兩個鐵舟或結合普通兩渡船爲一渡船以渡馬匹車輛之用者，謂之門橋。

上流

亦稱上游。

下流

亦稱下游。

合流點

兩河會合之點也

(二)地形地物之利用

地形地物之利用
要旨

要旨

地形地物之利用，首在發揚火力，展望敵情。

次始顧慮遮蔽，避免損害。故不論兵種，不問單人或部隊，一切行動，皆宜注意及此。因其關係至爲重大也。茲將關於利用地形地物之最要者，擇述之於左。

利用地形

利用地形地物時之注意

地物時之
注意

關於地形
地物之利
用應切實
研究之事項

距離測量

一、選擇射擊容易之地點。
二、不可妨礙指揮官之指揮。
三、不可妨礙鄰兵之射擊。
四、不可多人聚集於一處。
五、有前進之必要時，不可利用不能超越之處。

關於地形地物之利用，應切實研究之事項。

- 一、接敵運動間各種地形之利用，
- 二、射擊間地縫之利用
- 三、射擊間土塊之利用
- 四、射擊間樹木之利用
- 五、伏射間對敵方左右傾斜土地之利用。

(二) 距離測量

步兵野外勤務

步兵野外勤務

要旨 在養成兵卒之記憶力判斷力與明敏之性格。並熟習簡單之測量法，以供射擊與戰鬪及諸勤務之實用。其一般測量之方法，大抵分爲左之七種。

繩測

步測

目測

腕測

時測

音測

器械測量

以上各種測量法之最簡易與最繁複者均從略，茲編僅擇述其應用最廣之三法如左。

步測 先於一百公尺之間往復練習，使得一定之復步數，然後步行，所欲測兩點之間，依步數以計算其距離。但須注意左之各點。

步

- 一、因單步易於錯誤，故須用複步。（即以二步爲一步）
- 二、步度應有規律，且各自時時檢點規正之。
- 三、直線步行，沿路線步行，與登降斜面等所生之差異，當實地體驗之。

目測 目測通常有左之三法。

- 一、將地上之既知距離，與所欲測之距離，比較而推定之。

- 二、於兩點之中央，選定一點，先以目測其一段，而

後累計之。

三、先將某種目標在某種距離，能顯何等之視像（明暗大小）記憶之然後選欲測距離之附近所在之目標，而比較其視像，以判定其距離。

目測時特
應顧慮之
事項

目測時特應顧慮之事項 目測時，往往因土地之形狀、目標之位置及天候，氣象等而生差異。故特應注意左之關係。

易誤於近
之時機

一、易誤於近之時機

- 1, 天氣晴朗尤以空氣透明時。
- 2, 測手背向太陽時。
- 3, 目標因背後之關係而顯明之時。
- 4, 遠隔而明瞭之獨立物體。

易誤於遠
之時機

目測標準

5. 水面、平坦地、波狀地尤以中間不能通視之土地等。

二、易誤於遠之時機

1. 炎熱之時。

2. 測手面向太陽時

3. 目標不顯明時

4. 陰天、濃霧、拂曉、黃昏等時。

5. 森林內及狹長之土地。

6. 用低姿勢目測時。

目測標準 在普通之視力與天候時，所見人馬之景况如

左。

二百公尺 見人之臉如平面，不辨耳目口鼻之類。

步兵野外勤務

三百公尺 服裝之各部份及色彩，尙能分辨。

四百公尺 馬之毛色，人之四肢，尙能辨別。

六百公尺 視人全體盡黑。但人之手足，與馬腿之運

動，尙能見之。

七公尺 能辨別馬之運動及概算部隊之伍數。

八百公尺 人之運動，能區別爲手爲足。服裝中白色

部份，尙能認識。

千二百公尺 步兵之隊形，砲兵之放列，尙能辨別而

已。

橫廣與高度等之目測

橫廣與高度等之目測。橫廣與高度等之目測，普通容易誤視。故宜以既知距離高度等之視像，比較判定之。

音測

音測 音響速度，在天候平穩之時，每秒間約三百三

十三公尺，故於見槍砲發火之後，至聞其音響止，知其經過時間爲幾秒，即可知其距離。

但欲計算便利，可練習以平均速度，連呼由一至十之數，使恰在三秒間完了。則呼一數之時間，適爲百公尺。呼十數時間，爲千公尺。呼六十數之時間，爲六千公尺。餘類推。但須注意。

- 一、呼數之速度，須時常練習，以期恰當。
- 二、遠距離測量，容易知其概數。
- 三、夜間之步哨等，一見敵發射槍砲之火光，即能概定其位置。

步兵野外勤務

第四 陣中要務令之部

陣中要務令摘要

第一章 命令 通報 報告

指揮官決心之基礎

第一節 指揮官決心之基礎

凡指揮官之決心，應考量任務地形敵情及我軍之狀態等，以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行之。而任務尤為決心之基礎，不可因地形不利，敵情不明而有所躊躇。

決心須以堅確之意志行之。然遇情況變遷，亦須不誤應付之道。

指揮官當決心時，常宜立於主動地位。獲得動作之自由。尤以出敵不意為緊要。若一陷於被動地位，則必致始終追

隨敵人之動作，而歸於失敗。

命令通報及報告，爲實行決心最便捷而有救之方法。

第一節 命令通報報告之區別及其目的

命令之意義

命令之意義 命令者，爲有指揮權之上官，對於部下表示要求其實行某事件之意思。部下由是明瞭其任務而活動。

故命令爲軍隊活動之根源。

通報之意義

通報之意義 通報者，爲同等位置或命令系統不同之各部隊相互間之通知。又或上級者對下級者通知之謂。

報告之意義

報告之意義 報告者，乃負有一種任務者，對於授以任務之上官，報告某事件。又雖未直接授以任務，而對於有命令系統之上官，報告某事件之謂。

通報報告

通報 報告之目的 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之情況，以

之目的

期其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故各級指揮官務宜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並爾後之企圖，一併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且通報於所屬部隊及鄰接友軍爲要。

第三節 命令之種類及作爲上之注意

命令之種類 命令分爲作戰命令及日日命令兩種。

命令之種類
作戰命令

作戰命令 係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冠以部隊之稱號。
（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依軍隊區分而成之部隊名稱。（如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支隊命令等）

日日命令

日日命令 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補充，戰場掃除，俘虜處置，以及雜役勤務等，對於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冠以部隊等之稱號。（如某師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命令作寫
上之注意

作戰命令
記述之次
序

陣中要務令

四

命令作爲上之注意 命令須將發令者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適切指示之。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且對受令者能自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而發令者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位置，推想其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又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是否仍能適應情況之變化，均須切實考慮。

第四節 作戰命令記述之次序

作戰命令，大概依左列次序記述之。

1.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限於受令者所必知之事)
2. 指揮官之企圖。
3.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
4. 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各隊必要之事項。
5. 發令者之所在地。有時並附記其行動，連絡之方法及

命令之例

報告送達之地點等。

一般展開及攻擊之命令之例

一師作命第一號

第一師命令

十月十日午前九時二十分
於△△△

一、敵似在△△，△△附近展開中。

二、師擬以主力從△△道以東地區包圍攻擊敵之右翼。

三、步兵第二旅（欠4j附 $\frac{1}{16}K$ ）為左翼隊，展開於△△附近

，及其西方高地之線，攻擊在△△展開中之敵。

四、步兵第一旅（附 $\frac{1}{16}KA$ ）為左翼隊，展開於△△，△△線，包圍敵之右翼，向△△村方向攻擊。

陣中要務令

五

五、兩翼隊戰鬥地域之境界爲……東端……東端之線。

六、野戰砲兵第一團（欠第九連）應以一部在△△及△▽附近，以主力在××……附近，占領陣地，先妨害敵之展開，爾後以主力協助左翼隊之攻擊，今後前衛砲兵復歸其指揮。

七、騎兵隊應威脅敵之右側背。

八、飛行隊，應以搜索△△道以東地區之敵情爲主，且協助兩翼隊，尤其左翼隊爲要，又以二機協助砲兵。

九、工兵隊，援助砲兵占領陣地後，位置於△△附近。爾後到△△

十、步兵第四團，爲預備隊。位置於△△附近。爾後隨戰鬥之進展，在左翼隊後方向△△前進。

十一、通信隊，以△△爲起點，担任師司令部與兩翼隊砲兵隊及預備隊間之通信連絡。

十二、衛生隊，以一部在△△，以主力在△△開設繃帶所。
十三、第一野戰病院，在△△，第二野戰病院在△△開設。
十四、步兵彈藥各一排，應在△△及△△。砲兵彈藥各一排，在△△及△△開設交付所。

十五、予在△△

師長 中將某

下達法

集合各隊命令受領者口述使之筆記。但飛行隊，先以電話傳達要旨後，筆記送達。

第五節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陣中要務令

要旨

要旨 連絡勤務之編成，務求統一。故須按其所要製成連絡系統表，以明其系統與方法，並宜採錄必要之注意事項，以便隨時修補。

傳達系統

傳達系統 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按其系統依次行之。然當時機急迫時，無庸依此順序，可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此時對於其中間所省之部隊，務須酌量情形，速行另報。同時對於其上級（下級）之部隊，須附記業經傳達之旨。

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通常係向協同動作上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然對於危險急迫之部隊，及對於在某情況中任務上認為有須通報之部隊，即須先行通報。

傳達方法

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分送各方時，必須聲明業經分送，以免各部隊有傳達重複之煩。

傳達方法 傳達命令通報報告，依電氣通信法行之，抑依其他方法行之，須視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及其他情況而定。然電報電話往往有不通之虞，且傳達易生錯誤，故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縱能預料其通信確實，亦必同時另用筆記或印刷者送達之爲要。

印刷或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按距離遠近與其他景況，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用乘馬傳令，或用徒步傳令，或用傳書鴿，或用傳令犬，有時並利用飛機等以傳達之。又沿野戰郵便線路之地點間，如有文書來往時，亦可利用郵遞。

關於傳達上之注意，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時，

關於傳達
上之注意

按電話者必須複誦。若傳達事項冗長，則須逐句筆記，待其完畢，重行複誦全文。凡接電話者，須將其傳達者之姓名及接受日時分別附記之。

依視號或口頭接受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時，亦須筆記，並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日時記下。

用電話通信時，務由負責者相互直接通話爲要。

第六節 命令通報報告記述之方式

命令通報報告，通常用通信紙記載之。有時爲便宜計得
以他紙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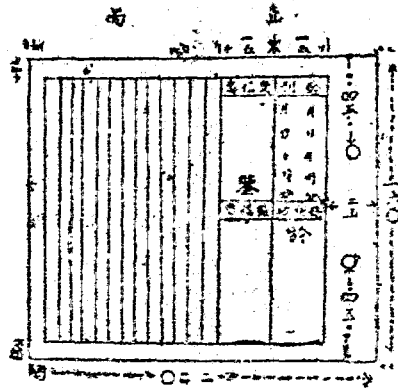
通信紙，信封之式樣，如附圖第十五，第十六

在不用規定通信紙時，則發信者與受信者及月日時並通信地等，通常如左式記述之。

命令通報
報告記述
之方式

陣中要務令

第十五圖 通信紙之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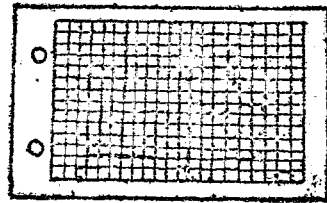


備考

- 一、數字所示者爲公厘（卽米里密達）
- 二、本紙均以茶褐色印刷之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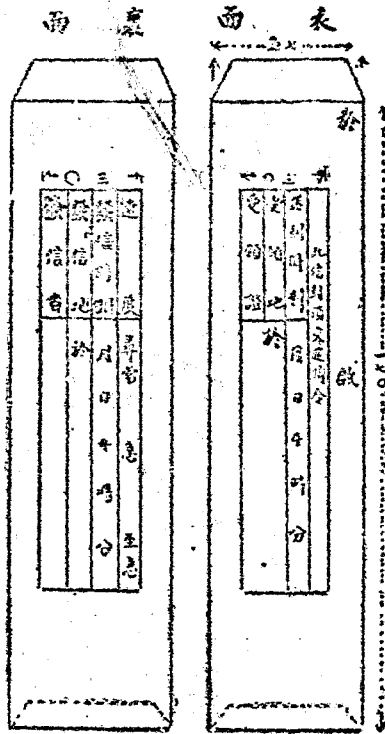
普



十公厘之方眼（茶褐色）

三、通信紙右側之紙端係供裝訂之用而使用該紙若時通信事項甚多且背面無須畫要圖時可以兩面記載並以此注意記於正面之末尾

四、每頁可附同一樣之簿紙一枚或數枚以便複寫
第十六圖信封之樣式



陣中要務令

備考

- 一、數字所示者爲公厘
- 二、速度之種類僅以用者存之其他則塗之
- 三、信封口附以漿糊及線此綫係備啓封之用但在無須祕密者不封而送達之

第二章 警戒

通則

(一) 警戒之目的

警戒之目的，在豫防患不之敵襲，並妨害敵之搜索。

(二) 關於警戒上一般之注意

凡警戒隊所常宜服膺者，愈接近敵方之小部隊，愈宜嚴

警戒備，以正其大擔任大部隊之警戒。

警戒之目的

關於警戒上一般之注意

逐次警戒

直接警戒

然警戒不可僅恃警部隊之活動，其餘軍隊亦宜應於情況爲直接之警戒，又對於間諜及居民，亦當時加警戒，以免貽害全般。

注意搜索

搜索周密，發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隊對於所在地附近之搜索不容稍間，必要時更須向遠地搜索。

講求連絡

凡警戒隊必須與主力不失連絡，並須與鄰接部隊連絡，又騎兵集團（騎兵旅）若在軍之正面時，則以力所能及爲限，務與之保持連絡。

對空警戒

對於上空之警戒，雖由高級指揮官使航空隊及野戰高射砲隊等担任，然各部隊亦宜自行所要之處置，在行軍間及戰鬥間，大約每一步兵營，駐軍間則每一前哨區或每一舍營（露營）區，各自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之兵力，爲

對空射擊部隊，與對空之監視哨，切實連絡，其射擊通常依對空射擊部隊長命令行之。

第一節 行軍間之警戒

行軍間警戒之要領

要領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或後衛任之。而其任務在使本隊對敵得行動之自由，且使其行進不致遲滯。

前衛兵力編組任務及其區分

前衛之兵力編組任務及其區分 前衛步兵之兵力，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附以所要之騎兵，野（山）砲兵及工兵。有時并宜附以所要之野戰重砲兵，通信隊，衛生隊，架橋材料隊，裝甲汽車等編組之。

前衛通常區分為前衛本隊及前兵。若前衛附有騎兵之主力，則以之為前衛騎兵，更派遣之於前方。而前兵因欲其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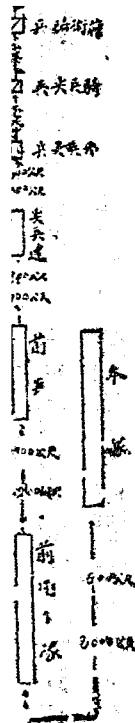
前衛之部
間及各部
之距離

前衛之任
務及行動
之準據

戒益疎確實，通常派出尖兵連，復於尖兵連派出尖兵以任警
戒。

前衛之部署，及各部間之距離，就一師之兵力而言，太
體如第十七圖。

第十七圖



前衛之主要任務，在排除進路上之障礙，及破壞之修理
其行動之準據如左：

1. 除去行進路上所有之障礙，故遇敵之小部隊等，應

陣中要務令

擊破之而前進。

2. 及既與敵接近，應偵察其行動與兵力或陣地等。并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3. 追擊敵兵時，須速追及，使其主力欲避抗戰而不可得。

尖兵之兵力及其任務 步兵尖兵，通常用一班以上之

兵力（必要時，附以重機關槍）充任之。由軍官指揮，在尖兵連之前方行進，專任進路上之搜索。其搜索之手段，通常於其進路之前方及側方，派遣路上斥候及側方斥候分任之。

第二節 駐軍間之警戒

要領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以前哨任之。而其任務，在搜索敵情，對敵之奇襲掩護休息之軍隊，使有整頓戰鬥陣

尖兵之兵力及其任務

駐軍間警戒之要領

前哨之兵力編組及其區分

前哨各部間之距離

前哨各部隊之警戒面

或出發戒備之時間，並掩蔽我軍之情況。

前哨之兵力編組及其區分與配置。當區分警戒地域而為數個前哨區時，每一前哨區所用之步兵兵力，通常為一營或一營以下。必要時附以所要之騎兵編組之。

前哨通常區區方為前哨本隊及前哨連，由前哨連派出排哨，排哨派出步哨以行警戒。其各鄰間之距離約如左：

前哨與前哨本隊之間 六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排哨與前哨連之間 四百公尺至六百公尺

步哨與排哨之間 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

前哨各部隊之警戒正面，依地形敵情而異，在普通情況約如左：

一前哨區 以二千公尺為最大限

前哨連

八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排哨

五百公尺至七百公尺

步哨

百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

隊哨一般之配置

前哨一般之配置，如第十八圖。

排哨之兵力

排哨之兵力任務及其配備要領。排哨應權其重要之程度，以軍官或軍士爲之長，用一排以下之步兵兵力充任之。

排哨之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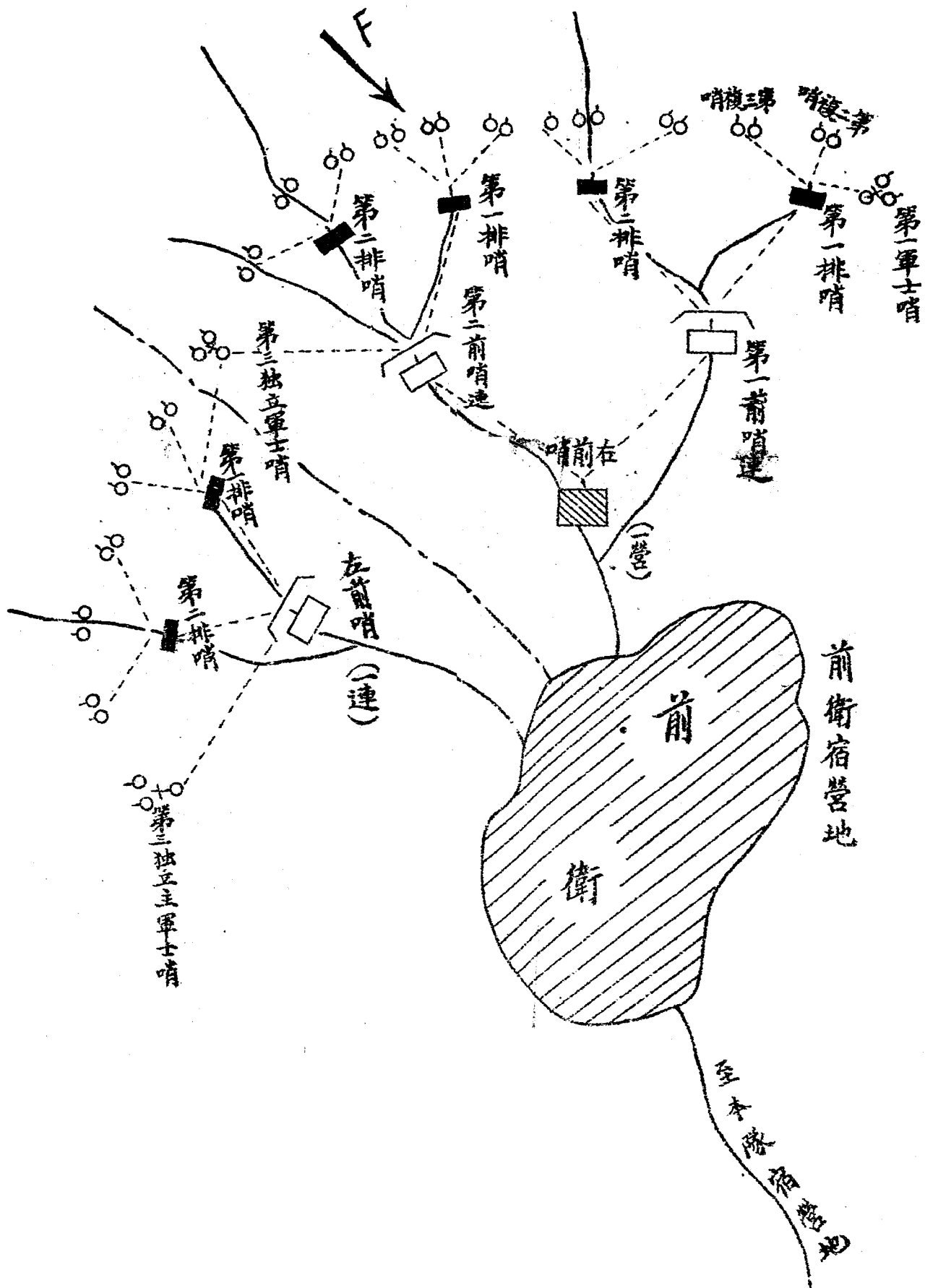
至應否附以步兵重兵器，則依所處於排哨之抵抗程度而定。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於前哨連（或前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要點，但任警戒上必要之搜索，遇敵襲時使

排哨位置要領

前哨連（或前哨本隊）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排哨爲求警戒嚴密，通常在通於敵方之道路並重要之地點配備步哨，有時並於展望良好之地點，派出展望哨，使任

第十 八 圖



行軍與作戰之關係

警戒。其各步哨之間隙，則視敵情地形之需要而派遣斥候巡查以警戒之。

第三章 行軍

(一) 行軍與作戰之關係

行軍爲一切作戰之基礎。其計劃之適切與實施之確實，爲各種企圖求得效與之要素。

戰時軍隊應行事業之大部，在於行軍，且軍隊常於長途行軍之後，即轉入戰鬥，故須保持行軍後尚有十分之戰鬥力爲要。

行軍之種類

(二) 行軍之種類

行軍分爲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又隨行軍於行程及程度之增大，而更有強行軍與急行軍之別。於夜間行之者，稱爲

夜行軍。

若與敵無接觸之虞，則應以休養軍隊為主，而用旅次行軍。若與敵有接觸之虞，則應以戰備為主，而用戰備行軍。

(三) 行軍速度及行程之標準

行軍速度，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明暗之度，季節，與戰術上之要求而異。然各單位部隊在普通情況，應以左列速度為行進標準

徒步兵 (便步) 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乘馬兵 (慢步) 一分鐘約百公尺
快步 一分鐘約二百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三百公尺

行軍速度
之標準

一日行程
之標準

繫駕乘車砲兵之慢步。以徒步兵之便爲步準。其快步及跑步以乘馬兵之快步及跑兵爲準。

諸兵種連合之部隊，應以速度最緩之部隊爲基準。

上述速度，部隊愈大，愈見減縮，行一公里（千米達）須十三分鐘，合休息計之，一公里平均以十五分鐘爲標準。

汽車連及與此同類部隊之速度，通常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爲標準。

行軍一日之行程，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異。然在諸兵種連合之大部隊，則晝間約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

騎兵部隊一日之行程，可達四十至六十公里。在小部隊可達八十公里。

汽車連，以八十至百二十公里爲標準。

第四章 宿營

宿營法度
種類

(一) 宿營法之種類

宿營法，分爲舍營，露營，及村落露營三種。

(二) 各種宿營法應用之時機

在戰術上，衛生上，及其他情況上無妨時，應以舍營爲良。

各種宿營
法應用之
時機

與敵接觸，而因戰術上之顧慮不得不位置於一定之地域時，或缺乏可舍營之居民地時，或因傳染病，及其他原因不能利用而又無其他方法時，則行露營。

與敵接近，戰術上必使若干部隊準速戰鬥時，或須宿營於一定地域之軍隊，因其地方房屋缺乏，不能容全部舍營時

，則行村落露營。

宿營之警備

(三) 宿營之警備

關於宿營時戰備之程度，及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舍（露）營司令官特行指定者外，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宿營時，應爲左列各項之處置：

緊急集合場之選定

緊急集合場之選定 在舍營時，步兵每營，輜重兵每排，其他兵種每連，皆須於舍營區內，選定一緊急集合場，報告舍營司令官。

步兵砲隊及砲兵，以砲廠。騎兵通常以繫馬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以車場。爲其緊急集合場。

在露營時，緊急集合場無須特設，通常即以其休宿地充之。

舍營衛兵
及部隊衛
兵之派遣

依時宜，由高級指揮選定緊急大集合場

舍營衛兵及部隊衛兵之派遣 各舍（露）營區，應於担任區域之外方，並出口及外圍，或其地域內之各要點，統一派遣舍（露）營衛兵。各部隊，應在軍旗，槍廠，砲廠，車廠，及行李等處，配置哨兵。（稱為部隊衛兵）分任警戒及監視。

防空

防空 舍（露）營地之防空，除各舍（露）營區，各設一個或數個之對空監視哨外，如有必要，並須指定對空射出部隊，以防敵飛機之襲擊。

第五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之部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摘要

總綱

軍隊生活之目的

軍隊精神之價值

一、軍隊者，乃同甘苦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故軍隊之生活，要在涵養軍人之精神，嚴守軍紀與風紀，以完成團結堅固之軍隊。

二、軍隊精神之消長，關於國運之隆替。而戰爭之勝負，更視軍人精神之優劣為轉移。故軍隊教育，不僅於演習及服勤務之際，宜細心注意訓練。即坐臥寢食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遵守紀律命令，了解國軍建設之要義。並深明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故須尙名節，重廉恥，敦品勵學，為黨

犧牲，以表現軍隊之精神。夫精神教育者，唯能以精神教育之。故上官事事須以身作則，以至誠感化部下。於察視啓誘之方，務極周至。須知部下纖微過失，卽爲上官注意不周之處，失察之愆，決不能辭。而連長爲一連精神團結之中樞，尤不可須臾忽視者也。

三、軍紀爲軍隊之命脈。故軍隊常須以嚴飭軍紀爲要旨。不論何時何地，務須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忠職務，奉行命令，是爲至要。

服從爲軍人之天職，亦卽維軍紀之要道。上下之間，必須絕對厲行，俾成慣性。卽當衝鋒陷陣之際，亦能服從上官之指揮，舍身取義，爲黨犧牲。其所以致此之道，則在上官能先自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作服從之模範也。

各級幹部
之盡職與
連繫

旺盛志勇
之養成

四、各級官長，須本職責，守法奉公。匪勉從事。有關係諸官，互相之連繫，固不可忽，然亦決不許專賴他人。或事事仰上官之指示，以塞其責。而爲上官者，固須時常着力於部下之訓練與監視。然部下職責之所在，亦宜竭力尊重，使得發揮其本能，不可徒事束縛，過於瑣屑，致限制其自動之精神。蓋軍隊之必設各級幹部，使其分担職務，原以應戰時之要求。即各級幹部平素之服務，爲啓發其德性，與熟練其技能之良好機會。若必欲導以固定之形式，拘束其本性，適足以妨得其技能之發達，殊非愛護部下之道也。

五、軍人之志氣，須力求旺盛，志氣旺盛，則縱臨危難。亦樂任其責，而不避艱苦。凡屬演習與勤務，自呈活潑氣象，軍紀自然嚴肅，爲上官者，須隨時振作部下之志氣，使

其有充溢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氣慨。

六、上官爲部下之表率。故宜修養道德，增進學識，高尚品格，明公私之別，以至公處事。於嚴守法規之中，須寓有愛護之意，待遇部下，當情同骨肉，使部下真心愛戴誠懇悅服。如此，則上下相感，意志互通，雖不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及至死生危難之間，終克爲部下景仰之中心，是乃得重望之道，而統馭之要訣，卽在於斯。軍士乃與兵卒共起居者，其舉止言動之感化於兵卒者當深，故須嚴遵法則，守服從之道，慎言行，正態度，整服裝，常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善導兵卒爲要。新兵入伍，因生活狀態之急變，其心性受搖撼處甚深。故上官須懇切指導舉使之漸熟軍隊生活，待其習慣性成，則亦樂循規律，以至，一

士兵之本分

傳佈主義
盡忠職務

軍事教育
與道德並重

一動，亦不陷於放肆偷惰之境。

七、士兵須一意專心遵奉上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恪守其本分，服從命令規則，努力演習勤務。並時常練習器械體操等，以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以完成軍人之本領。

八、官佐士兵，對於本黨主義，務須澈底了解。其自身對於黨國應盡之責任，對於民衆應盡之義務。尤須切實明瞭，以成爲人民之武力爲要。

九、軍隊生活，雖本軍隊成立之要義，及戰時之要求，而成一種特殊境遇。然對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並不因在軍隊而異其旨趣。故在營間之教養，僅爲全國服役間完成軍人本分之緊要基礎。且亦應涵養其國民道德，賦與其終

身可用之習性，及相當之技能。雖至退伍歸鄉之後，亦可久長服膺遵守，而為淳樸之國民，以感化鄉黨，使國民之風尚進步。

十。各級幹部及士兵，對以上各條之要旨，苟皆能恪守遵行，各盡職責，則軍隊自成一大家庭，於融融和樂之間，團結自能鞏固。且上下相愛，緩急相救，至有事之時，欣然而起，慷慨赴義，是誠國軍之本色，亦所為國家之干城也。

服從

第一章 服從

一、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同級者，應按資格深淺，各盡服從之義。

二、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為解說。

軍隊團結

檢查

三、凡于軍隊有益之事，而為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意開陳，此為各級幹部應盡之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四、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二章 檢查

一、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二、檢查分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

武裝檢查，即對於部下武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着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

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

清潔檢查，即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三、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應分別認真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四、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啓其愛護之心。

五、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團長職務

六、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第三章 職務

第一節 團長職務

一、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關於勸員業務，尤須妥爲籌備，期無遺憾。

二、團長對於全團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軍需衛生，及馬匹之保育調教諸業務，有隨時分別整理，檢閱督飭之責。

三、團長爲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責。務須留心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砥礪切磋，發揚軍官團之精神，以期全團團結一致，對於所屬軍佐亦然。至見習軍官佐

及入伍生等，均應列入軍官團，俾資觀摩

四、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團長得隨時召集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五、團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營長職務

第二節 營長職務

一、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各連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衛生等事宜。應常視察檢查，以期

二、營長應督率部下，嚴守紀律，盡其職務，並檢視其言行服裝。

三、營長為軍官團之先進，應補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四、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務須隨時注

連長職務

意檢查。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率部下確實施行。

五、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營長得隨時召集各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六、營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三節 連長職務

一、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人事並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事宜。

二、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使部下官兵，均有愛國之熱誠，急公赴義之志操，勤奮篤實，趨重道德，力矯時尚奢靡之習。

三、連長按照教育計劃，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任務，務使全連士兵，其軍事學術

普通知識與特有技能等，日有增進。至關於新兵教育，與新馬之調教喂養等，尤宜特別注意。

四、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見習軍官入伍生等，得隨時施以適當教育。並令修習普通科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知識。

五、連長對於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及保存，均須妥慎處理，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飭屬下確實施行。

六、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不得稍有意見。對於部下官兵之行爲與性能，及家庭狀況，尤須留意考察，以期盡饒無遺。

七、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兵房及廐舍之構造情形，可將軍士以下，分爲若干內務班，以每班中之高級資深軍士爲班長，負整理內務之責。

八、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九、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十、連長應遵照團營內之規定，將軍士以下所閱讀之書報及其他應用物品等，隨時注意檢查，並得限制其種類等。

十一、連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四節 團本部主要諸官職務

一、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專務，對於團長，

各負其全責。

二、中校團附，承團長之命，担任教育訓練及動員籌備諸事宜。

三、少校團附，承團長之命，任團直屬部隊之管理訓練。並輔助中校團附，辦理一切事宜。

四、副官、軍需、軍械、軍醫、書記，通信排長，司號長等各級人員。則分任人事內務，軍需，衛生，軍械，文書通信連絡，及馬匹之保育調教諸業務。

第五節 營本部主要諸官職務

一、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服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二、營附、輔助營長，處理營內一切事務。關於全營教

營本部主
要諸官職
務

連內諸官
職務

育計劃訓練實施等事，應負其全責。

三、副官、書記、司書、及其他各級人員，分任其他有關營內之一切事務。

第六節 連內諸官職務

一、連內諸官，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二、連附、輔助連長，訓育士兵。並分任軍械、被服、裝具之經理。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之飼養保管及裝蹄法等，尤須注意。

三、特務長，為一連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勤勉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技能起厝情形，及其家庭狀況，以資教導。

特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廄等處，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各規定確實遵行。並隨時教育各內務班長，務各盡職責。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特務長管理本連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餉項之經理，圖書之收藏，及其他一切庶務。

四、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特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長。

五、司書、掌命令之受領通報及傳達事宜。並輔助特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負有繕寫整理保存之責。

司書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護

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六、凡連內有軍需軍士，或軍械軍士者，應輔助連附及特務長，任糧服械彈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七、內務班長職務大要如左：

1.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愛敬。尤宜熟知各兵之性質，行爲、技能、及家庭狀況等，以爲教育管理之參考。

2. 班長須令兵士尊重武器，愛護馬匹。

3.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應照特務長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一八

查究、以重公物。

4. 武器之擦拭，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當留心監視。並率各兵，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5. 連值星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9. 兵士如有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不得擅行檢查，亦不許隱情庇護。

7.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者，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值星勤務

8. 班內列兵，臨時請求出外者，班長宜詳查事實，爲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內回籍入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特務長或上士備查。

八、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輔助班長教育兵士。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七節 值星勤務

一、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
二、各值星官，應各指揮其次級之值星官，維持軍紀風紀，監視各項規定，是否能切實施行。並預防火災，偷盜，及處置臨時發生之事件等。

三、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各營長少校團附及特務長各一人，輪流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長一人，輪流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輪流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四六正午始，至下期六正午止。如因人員及其他障礙時，得由團長，命改值日勤務。

四、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直隸長官，或團值星官核准。連值星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服務。團值星官及值星特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之。

五、連值星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限，應呈由營

團值星勤務

星值官，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六、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七、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八、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為經理。

團值星勤務

一、團值星官，指揮團內值星諸官，履行職務，維持團內軍紀風紀，并簽施行臨時點名。

二、團值星官，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離營，有隨時派遣

隊伍之特權，并得增派風紀衛兵。

三、團值星官，須常巡視團內。并責成下級之值星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四、假期外出時，團值星官，須令連值星官，出營巡察，以維軍紀。

五、團值星官，因氣候之關係，得臨時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六、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團值星官，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附近憲兵隊或警察等辦理之。並同時報告團長。

七、值星特務長，承團值星官之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1. 上班衛兵，須待其按照規定之隊形整列，集合時會

營值星勤務

同營值星官檢查之。

2.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等，并考詢其所守規則，及監視其勤惰等。

3. 團值星官，施行臨時點名，所有不屬於各連之人員，應由值星特務長，臨時點驗之。

八、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應設值日員，按照團營衛生人員，及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各本平時服務暫行規則辦理之。

營值星勤務

營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承團值星官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風紀衛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服裝，報告於團值星官。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二、管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警時，須奮勇施救，身任其責。

三、連值星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應據情轉呈團值星官核辦。

四、巡視兵舍、馬廄、砲廠、炊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時規定，確實遵行。

連值星勤務

一、連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1.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通報醫務所值日員逕行辦理之。

2. 巡視兵舍、馬廄、及砲廠等處，均令按照規定，確

實整理之。

3. 朝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之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營值星官。

4. 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為保管，審慎發給。

5. 因公或修學，請願延長點名時間者，應據情呈請營值星官核准。

6. 歸營逾限，及遺失或拾得物品者，或外出發生事故者，均應報告所屬連長，及營值星官核辦。

7. 如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確實，酌予填付，蓋章為證。

二、值星軍士服務之六要如左：

1. 依連值星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等處。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二六

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防危險。

2,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者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官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如有臨時須受診者，應立即報告於連值星官。

3,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4, 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數，於演習前報告連長，及連值星官。

5,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待值星官之檢查。

6,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

事，報告連值星官。

7. 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值星官，轉呈核准。

8. 連內士兵，如有犯過行爲，無論其事之輕重，應即報告值星官辦理。

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衛兵前來通知時，應即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營時刻，通知風紀衛兵轉達之。

三、值星上等兵，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值班兵之清潔與掃除，其有送入禁閉室之物品與寢具等，須檢查之。

六、馬廐值星，巡視廐內窗戶之關閉，及寢臺之舖設情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二八

形，馬匹之繫留，馬糧之存放，是否合法。如有急須診視，或應裝蹄之馬，應即報告於值星軍士辦理之。

第六 陸軍禮節條例之部

陸軍禮節條例摘要

通則

一般規定

一般規定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禮。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

聞奏國樂之禮節

聞奏國樂之禮節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對二人以上上官之行禮

對二人以上上官之行禮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行進間之敬禮

行進間之敬禮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因，但不變換其步度。

持槍敬禮

持槍敬禮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同。

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軍人之敬

禮室內之敬

禮室內與室外之區分

外之區分

室內敬禮之姿勢

入上官室及他人室時之注意

第一章 軍人之敬禮

(一) 室內之敬禮

室內與室外之區分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

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室外。

室內敬禮之姿勢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檐，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入上官室及他人室時之注意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候

入見上官
之行禮

得應許，方始入內。

入見上官之行禮

入上官之室時，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然後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軍官入士兵室之禮節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

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之注意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

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入室時彼此之注意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

入室時彼此之注意

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亦同。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呈遞或受
領物件時
之禮節

上官入室
時之禮節

呈遞或受領物件時之禮節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

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按規定行禮後，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回信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受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鎗時，將槍依靠於右手手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相同。

上官入室時之禮節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趨立行

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若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依室外敬禮答禮。

在教室受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一) 室外之敬禮

室外之敬禮
室外敬禮
之姿勢

室外敬禮之姿勢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用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齊高，兩目向受禮者注目。

軍官抱刀時之敬禮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之敬禮

軍官抱刀時之敬禮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撒刀禮。其餘抱刀姿勢同受禮者或團旗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之敬禮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鎗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

陸軍禮節條例

七

陸軍禮節條例

八

，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掛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之禮節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之禮節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途遇上官之敬禮

途遇上官之敬禮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

途遇軍人
葬儀之禮
節
途遇上官
帶領軍隊
之禮節
車船上遇
見上官之
禮節

受領或呈
遞物件時
之禮節

進之姿勢行禮。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途遇軍人葬儀之禮節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

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櫃致敬禮。

途遇上官帶領軍隊之禮節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

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車船上遇見上官之禮節 乘坐各種車船，遇見上官或

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

應行禮，並應避座於上官。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

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受領或呈遞物件時之禮節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

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應照在野外稟承上官之禮節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執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見上官之敬禮

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與上官同行時之注意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演習中遇見上官之處置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

士兵集團
在停止或
行進時遇
見上官之
敬禮
與上官同
行時之注
意

演習中遇

見上官之處置
軍隊停止
間之敬禮

對於國民
政府主席
及最高軍
事長官之
敬禮

對於將官
之禮節

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二章 軍隊敬禮之概要

(一) 停止間之敬禮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之敬禮

對於國民

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該部隊所屬之軍官，均行撒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對於將官之禮節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

持槍抱刀之原姿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撒刀禮，并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禮，并目迎目送。號兵應依

陸軍禮節條例

一一

陸軍禮節條例

一一一

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對於校閱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餘均相同。

對於其他
部隊之禮節

對於其他部隊之禮節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撒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即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

在行軍或
教練於解
散休息中
之禮節

行進間之
節節
對於國民
政府主席
及最高軍
事長官之
敬禮
對於團旗
或上官或
軍隊之敬

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在行軍或教練於解散休息中之禮節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級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二) 行進間之敬禮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之敬禮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停止間之敬禮行之。但須俟隨扈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集。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之敬禮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旗

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不得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轉正面。

(三) 教練間之敬禮

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時之敬禮 國民政

教練間之
敬禮
國民政府
主席及最
高軍事長
官蒞臨時
之敬禮

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蒞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對其他上官蒞臨時之禮節 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

對其他上

實臨時
之禮節

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前項同。惟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前二項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準照上列參謀總長以下各級上官蒞場時之規定敬禮。

在操場以外場所之禮節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其敬禮概與在操場間之規定同。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三章 儀節

通則

陸軍禮節條例

在操場以
外場所之
禮節

儀節

陸軍禮節條例

一六

儀節之種類 本章所稱儀節如左：

1. 隨扈
 2. 儀隊
 3. 去閱
 4. 禮砲
 5. 迎送團旗
 6. 升降國旗
- 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 前項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 前項儀節，茲擇其常用者分述之。

(一) 大閱

一、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二、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三、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甲、國民政府主席。

乙、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四、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對於其他各長

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五、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低者行之。

六、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七、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八、關於大閱時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二) 升降國旗

一、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二、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三、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伸縮規定。

四、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1. 全體肅立。

2. 升降國旗奏樂。

3. 禮成。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撤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本團升降
國旗儀式

本團升降
國旗典禮
口號

五、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附錄本團升降國旗之儀式如左：

升旗與降旗典禮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升(降)旗 (奏樂)
 - 四、呼口號
 - 五、禮成
- 升旗與降旗典禮口號
- 一、統一意志

-
- 二、集中力量
 - 三、服從 最高領袖
 - 四、實行三民主義
 - 五、打倒日本軍閥
 - 六、復興中華民族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七 步兵夜間教育之部

夜間教育
與現代戰爭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總論 夜間教育與現代戰爭

在火器進步，築城精巧，飛行機如此發達之今日之戰爭，惟有熟練夜間戰法之軍隊，始能達到祕匿企圖，出敵意外，以寡克衆之目的。故夜間教育，實已較晝間教育爲重要。然夜間教育之實施，誠屬困難，凡負有教育訓練之責者，應本由易入難，由簡入繁之宗旨，盡諸種手段，誘導實施，以底於成。

下列各章所述，不過擇舉最基本之部份，以爲初學者之準據而已，

第一章 着裝法

步兵夜間教育

着裝法

着裝之要領

特別緊急時機之注意
普通時期着裝之順序

着裝一事，關係作戰，至深且鉅，其目的在求「迅速」，「正整」，「確實」倘能於夜暗，養成習慣，則一旦遭遇非常緊急之事變，方不致倉惶失措，沉着從事，以適應當時之要求

之。
着裝之要領，在能沉着，靜肅實施外，應按左之順序行之。

(一)特別緊急時機 遇特別緊急時機，雖於萬不得已中，亦必將鎗枝，子彈，刺刀等重要兵器，確實攜帶。

(二)普通時期，則按左之順序：

A. 先着襪，次着褲，紮裹腿，再着上衣，戴軍帽。

B. 掛雜囊、水壺、於肩上。將穿上子彈盒與刺刀之皮帶束於腰際（在用子彈帶時，則先將子彈帶束好，

靜肅行進 之概要

靜肅行進 法

靜肅行進 之步法

再將穿上刺刀之皮帶束於腰際。

C. 將規定應攜帶物品，順序整理，例如捲毛毯，束雨衣，捆置工作器具，再置皮鞋飯盒於背囊上，而背負之。

D. 取槍並將槍口帽取下，納入口袋內。

第二章 靜肅行進法

靜肅行進之概要 夜間行動，最宜靜肅，能靜肅始可

對敵秘密。倘發生音響，被敵察知，則必招致重大之不利。

故在敵之近傍運動時，舉凡一切動作，務以靜肅為第一要義。

靜肅行進法 靜肅行進，除力求行動齊一，並給確實

外，並須保持整然之隊形，及鞏固之團結力，是為至要。當行進時，應熟練並注意左之要點：

A. 靜肅行進之步法：

步兵夜間教育

步兵夜間教育

四

1, 行淺草地，舉步宜高，足尖先着地，行深草地，舉步宜稍低，足跟先着地，用足尖將草壓倒，徐徐行進。

2, 上坡先以足尖着地。下坡先以足跟着地。

3, 履水或行雨地時，舉步宜稍緩，且用足尖先着地。

4, 稻田水田，宜用輕步越過。路上石板，有一端懸空者，踏之易於發聲，行於先頭者，宜墊以土塊。

B, 靜肅行進時之注意：

1, 取締音響之發生。

2, 嚴禁私語。

方位判別法

依北極星判別方位法

3, 切實能應乎記號之行動。

4, 注意對敵照明之動作。

5, 確實保持間隔及距離，並注意行進間之連絡。

6, 努力維持一定之行進方向。

第三章 方位判別法

依左列各種方法，不論在任何地形及時期，皆能判別位置，不迷方向，以遂行其任務。

3, 依北極星判別方位法 北極星，為永在北方之恆星，與大熊星，小熊星，女帝星，永久維持如第十九圖之關係位置。而以北極星為軸，旋轉運行。故由此關係位置，可發見北極星。能知北極星，即知方位矣。

歷初一正午時。滿月之日。約在十五日之正子時。
初八九日月光上缺其半。謂之上弦。廿二三日月光下
缺其半。謂之下弦。月之運動。比較太陽每日約遲五
十分鐘。查月齡。過午線時刻之概略。自易按其形
狀推知方位。茲就月之形狀方位時刻，列表如左。

| 考 備 | 六午 | 夜 | 六午 | 時 |
|--|-----|-----|-----|----------------|
| | 時前 | 半 | 時後 | 時刻 方位 月形 |
| 月之運動，較太陽之運動為遲，以一日約五十二分計之，則其他月離亦可由時刻以判定其方位。 | 在西方 | 在南方 | 在東方 | 滿月 |
| | 在南方 | 在東方 | | 下弦 |
| | 在東方 | | 在西方 | 新月 |
| | | 在西方 | 在南方 | 上弦 |

3. 依地圖判別方位法 地形圖上部，通常為北方。即屬略圖，亦另有矢標，特別表示其方位。故取地圖

依指北針
判別方位
法

判別方位
各種補助
法

與現地對照，即可判定方位。

4. 依指北針判別方位法 指北針之藍天端，常指北方，以此即可判定方位。如針上敷有白鉛油，則雖在夜暗，亦易辨認。但接近鐵物，易受吸引，指向變動，不其準確，是宜注意。

5. 依左列各種補助判別方位法：

a, 樹木之狀態 面向南方之樹木，枝葉繁茂。面向北方之樹木，皮粗而生苔。

b. 馬匹 馬匹有歸原路之慣性。

c, 蟻穴 蟻穴開口處，常在反對風向之方向。若已知當地常風，按季節亦可推知其方位。

d. 門戶窗牖之位置 衙署廟宇，每多坐北朝南。

步兵夜間教育

房屋之窗戶，每多向南開放。但新式房屋，亦四面設窗者，宜視其開閉之方向鑑別之。

e. 詢問士民，方可探知方位。但須注意居民之意向，以決定之。

f. 其他通風之位置及風車之方向等，能知當地之常風，皆可為判別方位之補助。

第四章 緊急集合

軍隊若欲適應「迅速」、「穩妥」、「靜肅」、「秘密」四大要求，必須時常練習緊急集合之動作。同時且可養成沉着，剛胆之良好習慣。

120000
23

1